竹屋雑抄

7 3
3292
4

御

物

参

參

乘車并下車間奉答事

扈從先下車次立下車

乘輿於上皇及母后御所下御前事

上皇對立御礼奉答

皇太子并皇后礼奉

親王并法親王礼

女御礼事

攝政并關白礼事

大官孔事
納言奏後拝二拍二礼二拍二礼事
納言奏後拝二拍二礼事 追加
式部卿王奏事
宮内卿奏事
摂家傳伝礼事
知奏事

一位大納言礼事
納言奏後拝二拍二礼事
大納言奏事
参議奏事
長官礼事
賢所礼事
皇上御拝神鏡伝

奉幣拝事
佛礼事
即位礼事
遣親王礼事
奉大官礼事
遣奉後拝二拍礼事
内侍奏事
遣神社奉礼事 附山陵
遣使所々奉礼事
遣御幸礼事
遣勅使礼事
奉納之礼事
遣蔵人以礼事
内侍奏後拝二拍礼事
遣使後拝二拍礼事
渡御接拝及物見車奉礼事

奉仕業務中違命又ハ
届ケ無クシテ違命又ハ
長ノ事由ナク
陣地ヲ二年ニ
向ヒ主客礼節ノ
父子家礼ノ
伯叔父礼

大樹礼
外祖父礼
嫡子ノ礼

舅姑ノ礼
傅保家礼
家扶勤面尚書
兄弟ノ礼
傅保師弟礼

修文殿御覽

梁東莞下車聞李育事 育事詳學事

梁武帝敕沈約撰武帝敕約撰次第之約乃撰集群書表上之帝覽而善之賜以束帛

梁元帝纂要 元帝敕撰次第之

梁簡文帝撰次第之

梁劉杳撰次第之

梁劉孝儀撰次第之

梁劉孝威撰次第之

梁劉孝先撰次第之

梁劉孝綽撰次第之

梁劉孝勝撰次第之

梁劉孝標撰次第之

梁劉孝儀撰次第之

梁劉孝威撰次第之

梁劉孝先撰次第之

梁劉孝綽撰次第之

梁劉孝勝撰次第之

梁劉孝標撰次第之

不泛監門困故而受公子貲洞大會賓客坐定公子征車
騎虛左自迎夷門夷生攝弊衣冠直上載公子上坐不讓
薩戒記応永廿三年四廿五巳刻許著束帯參入補考
今日予同乗參勤修寺納言雲下車時予先自後乗下用楯次納言
自前乗下云々於轅内則取袴石可先之歟々々
退出時予先下地無事云々於地上脱當端楯事
有
四条人補考今日予中将宰相中将
先自後乗下歟楯次予自前乗下云々於轅内則取袴石可先之歟々々
楯上不乱者當昌故事也於地上脱當端楯事
云々後頃花園左府記事云中相公相伴参入
先下地可於當腹上不著屐歟事時又進云
同記同年四廿六　一下車時載靴事
故三条橋政　良基下車之時三面被載靴事
由故如任院今名古府被載靴事時御信向云々為故

台記久安七四八　成時参左勝寺宮令在座後
門伝仰事右仁親王被左勝寺宮令在座後
建内記嘉元四十九両里殿参　来刻許近来仗忠富参勝事之
蓬門記嘉内参透事之時後方為望延急脇金為故実之事
奥丞記云何見之処参之後也
小右記治安三五二条内大臣参内未二宰相中将
山槐記仁安三三九二今日於左勝寺千僧供養経之有事
次予等院御車橋政之寝殿之儀
円右保元七七　左勝寺供養之間忘仍有此事
納言依参内
後参納言実定　三位二人右大弁宰相中将
北上西面列立　公卿引馬上人
放之後公卿　信能向左衛門督
参車東面各乗車　五位外
参車東面各乗車　後進車立

還俗法住寺殿内大臣三位入道宗信卿
宿方在治罰歟仍上方而治罰歟上人方仍俄
太子妻以口乳母子令之給
左府生秦公重頼伺申子細
各進案内
吉記寿永二七七 左勝寺ゟ被下之状
仰 院宣ニ而小川ゟ被送之
至左勝寺ハ講堂
門ニ而馬別当信清一人彼
而御劔取下ゟ案内
仰勅条宣ニ
中門ゟ内ニ
入而自南階
経家朝臣
仕昇殿
日記同元八二 法勝寺九ノ講堂
宣給ゟて小川法印ニ
此事信記ニ
為初度
社司ハ
門ニ而馬
別当信清一
卿
社司ハ車ニ
西妻戸ニ
左馬
陰衛門尉
仰下条々事
右兵衛尉
仰勅ニ
中門ゟ内ニ
入而自南階
経家朝臣
仕昇殿
日記同元八二 法勝寺九ノ講堂
宣給ゟて小川法印ニ
此事信記ニ
為初度
社司ハ
門ニ而馬
別当信清一
卿
社司ハ車ニ
西妻戸ニ
左馬

先法鬼以車[illegible]外解放
宰而面墨[illegible]紱之几帷屏[illegible]
[illegible]敦依陽屏[illegible]見及子
沛車先[illegible]在宮朝及[illegible]
沛車[illegible]主典什基[illegible]公祿大[illegible]

半宰同石

同記同四三十一勝[illegible]二車先宮[illegible]陰給主丹等
有田宮[illegible]中墨[illegible]宮[illegible]
沛車[illegible]外解放[illegible]

礼記義疏卷第五曲礼上第二之五

祥車曠左、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illegible]左々必式、

正義鄭氏康成曰、祥車、葬之乘車、空神位也、乘君之乘車、君存、惡空其位也、孔氏穎達曰、祥、猶吉也、吉車謂生時所乘、葬時用魂車、々上貴左、僕在右、空左以擬神也、王者五路、王金象木革、王自乘一、餘四路、從行臣乘此車、不敢空尤、空左則似祥車凶也、案御者卽居左而虛也、會同王乘金路、猶以革路行、案會同必田獵、以革路行、車攻篇是也、戎右職云、會同亮革車、注亮之謂右左也、左必

式者不敢自安故恆憑式乘車（車）君皆在左、若兵戎革路則君在中（案革路而虛中又似革路之祥車故反使右居左蓋御者執御、雖左不嫌右居左無擊刺之事則有婦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乘車之禮君處左車右處右僕處中故造車者必慎於左考工記所謂終日馳騁左不楗也若物不敢措之於左月令所謂載耒耜於參保介之御前是也後世虛左以迎皆古之遺制耳此乘車爲然兵車則御者在左戎右在右將師居中昔晉伐齊郤克將中軍解張御鄭丘緩爲右解張曰射始合而矢貫余手及肘余折以御左輪朱殷傷手而血殷左輪則御在車左矣此將帥（帥）所乘也士卒所乘則左人持弓右人持矛中人御故書戒左不攻於左右不攻於右御非其馬之正（正）言左右而又言御則在中可知也左傳僖公十三年秦師侵晉北門左右免胄而下（下）言左右下則御在中不下可知也宣公十二年楚樂伯曰致師者左射以菆是左人執弓也成公十六年欒鍼爲晉侯右曰餘君使鍼持矛焉哀公二年衛太子爲簡子右禱曰前日不敢自佚備持矛焉是右人持矛也蓋御無定位右有常處故將帥（帥）車則御在左士卒車則御居中右人之持矛雖將帥（帥）士卒之車不同而所居常在右所職常持矛也此三人乘車之法、

國君不乘奇車（車）、車之上不廣（廣）欹（居宜反、欹側代反）不安指、奇車、獵衣之屬、孔疏獵車之形今之鈎車是也衣車如牖而長漢（中罗）

正義鄭氏康成曰出入必正也奇車之法、

桓帝時禁
臣下乘之廣猶弘也廣敎爲若自矜
卹不正之車今已高在上而聲大敎似自驕矜又驚衆也妄虛也車上無
事虛以手指揮四方並爲惑衆也
立
音
視五嵩式視馬尾顧不過轂嵩車
正義鄭氏康成曰立平視也案惟婦人不立乘男子皆
立故以立之所視爲平嵩猶規也謂輪轉
之度嵩或爲崇陸德明曰又作蒿式視馬尾小俛也顧不過轂爲掩在後
孔氏穎達曰車輪一周爲一規乘車之輪高六尺六寸徑一圍三得丈九尺
八寸五規爲九十九尺六尺爲步總爲十六步半在車上所視則前十六步半
也馬引車其尾近車蔽前車上馮式下頭時不得遠矚但瞻視馬尾
轂車轂也若轉頭不得過轂過轂則掩後人私也論語云車中不內顧
也方氏慤曰立視五嵩則不至於俛遠式視馬尾則不至於偏下顧
不過轂則不至於掩後陳氏澔曰立謂立於車上
通論馬氏晞孟曰周官道右詔王之車儀不廣敎口之儀也不妄指手
之儀也立視五嵩式視馬尾目之儀也顧不過轂首之儀也立欲平故視五
嵩式欲俛故視馬尾
存異胡氏銓曰予嘗爲車上平視不過五嵩猶云不過百雉也雉
不過三丈則五嵩當亦取其飛遠近爲喻孔氏嵩爲想案嵩
案周禮考工記匠人有五雉七雉九雉之制又左傳都城不過百雉杜

注方文曰堵三堵曰雉一雉之牆長三丈高一丈故取以名子規之飛遠近無定斷以車輪之周爲是不得援爾雅雚周陸璣云雚周子規也爲証

宋書志二十五第二十

倣朝廷室宇豪麗車服鮮明朱軒常偏向一邊達正之執綏之體時人多慕効此亦貌不恭之更心時偏左之化行方正之方虐

以下
3丁
白紙

自高

玉葉文治二十七 今日摂政詣之後 被著陣之 扈従先下車次王人下車次
牓示幄舎 時(ママ)公卿等下車自春花門 入自建礼門 至陣口二条町 緣立列代
江家次第之外記政 上卿以下参内 下車 待上官渉下 陣自車 依之
玉葉仁安三正二摂政家作時定之 下官同不上 陣之
頓本殿 揖中納言已下降立 下官同下 揖改立前
忠光卿記康安二四 七七 関白参陣之 下官到被 第門 橋東遣 西向 立車懸
近陣口之下車沓人下 相続次第下車

後二降旨記實信公二十九
信公中宮年文趙啓事
内々令奏実仕内奏二信公玉経宰
中右記元永二三二依勅旨宣旨
轅門警固之武勇申事由
於中門内下沓于御車先於中門外
三長記建久八四廿二行幸国母仏住坊
次撤御装束事由
於中門内下沓于御車 次還啓事由
右記天永元十二十九 次還啓事由於中門
此号乱聲 今度于車門下

年中行事 於中門外 次還啓事
年中行事 於中門外 次還啓事
年中行事 於中門外 次還啓事

東興於上皇及母后御所下御
到六條殿 此間乱聲
自東門 此間乱聲
信経卿 辻堅中門
仗座 此間乱聲
自東門 此間乱聲

[illegible]幸不[illegible]時[illegible]進治[illegible]

五月廿八日

大史殿

[illegible]大史殿

[illegible]

以下[illegible]

[illegible]

同記[illegible]永三十[illegible]

[illegible]

廿三日今日云々[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如前萬仙洞[illegible]陣ニ中入了千度[illegible]
了等有之
松又行幸之事[illegible]御出御從中門下御之時御輿東面
奉安[illegible]例[illegible]進御[illegible]東面
[illegible]大臣[illegible]行幸[illegible]御[illegible]
此[illegible]被[illegible]但[illegible]例可
[illegible]中[illegible]

新院御所
正元二年行幸
於仙洞[illegible]門[illegible]御輿[illegible]
[illegible]中門下御[illegible]御輿中門[illegible]内廊[illegible]面

嘉元二
建保以後[illegible]

建保三年正月二日己巳[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

一 行幸仙洞御輿寄同例

一 乾元二年[illegible]行幸
後二條院

嘉元二年
同年[illegible]
同月八日自仙洞還御之時以寝殿[illegible]任例[illegible]
攝政[illegible]御輿

同三年三月五日為行幸仙洞 二階町於儀同府從御裾以東面寄於階 自御車
下幸兵庫
同日今日
下御
同月廿六日
同夜御剣璽還御於南階 為以乗輿
徳治元年六月廿六日為行幸祇園神輿為行幸仙洞
御方違 於二條以府從御殿構以東面寄於南階之処 右中将
為廿年右中将実定仰世以乗輿由宮掌感継於撤却自中門下
為下御
同日七日還御於南階為以乗輿
一 朝覲以後行幸
亀山院
弘長二年
同年 月十三日為行幸祇園神輿為行幸一夜御所
於二條以府東帯御右以乗輿於東門下公卿列立座

中
南面 御車以為下御
以中門還御 奉寄以乗輿於中門
文永七年六月十三日為行幸法住寺殿於二條府
奉寄右以乗輿於中門為以行幸 為大将
同月十五日還御於南階為以乗輿之
同八年五月七日為行幸 法住寺殿於二條 陣時中門 以乗輿之
為下御還以為時於中門一二為以乗輿之
同日為行幸奉寄南階之 為勅使御以前
乃数輩還御於南階為以乗輿
十月廿日 右大史小槻宿祢清澄
廿六日
御方違行幸還御以中門御以南階 雖儀以乗輿寄中
門乗御之
同 建暦十二月五日為行幸 以乗輿十日為 宮寄為 奉寄之

同記顯応二年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永禄二年正月廿四日永岡信世上杉氏被官
行幸仙洞 時 [illegible]
出御南殿之儀
[illegible]

永禄十二年後四月 [illegible]

永富記文安五二廿八 [illegible]
仙洞 [illegible]

去永禄十三年四月廿四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明月記元久元十一三石清水行幸
上皇對主上御礼事 付女院
近衛間被下御桟敷 次将皆取之
十二日 賀茂行幸
一條東洞院桟敷 高倉保卿家 故二位、名取了
著冠後御車近衛間被下御桟敷 女房
棟梁之上皇殊能不令明給歟
三長記建久八四廿二今日行幸
國母仙院 並朝覲 須之毋儀
出御母屋御座 次御簾中 次御車 次
外給次著御座 御拝 御車 同女房
次御簾中 次御車 同女房
次御拝 不令奉見 須之還御
七社記大治四正一 行幸 如之 殿
別當云者白袴事 女院

陪膳

御座定後入自東面四間透西母屋几下跪於御前丈面西
給衣以蘭上沓取蚫子置西角手時女房以扇柱立蔀蔀
三尺几帳ハ為令女房出入所次又入撥衣起自其後卯三闢出之後
可出、若南面在手時理髪雖也盛假 ― 別當申取間給之
間少几丁立前以拝間次件几丁在西方押去以為今定
御後手文置文 ―

右義傳云 ― 女院以拝時女房不理髪給旦以座東
立三尺几帳件蕃縁以其小褂上一蕃屋給此車已
可然御方

上皇出親子礼

後深草院御記弘長三年二月十日上皇御
幸水宮七條殿二日有御遊
翌日共衣別献了
上皇出御
已剋還方朝
上皇已出御
南面出
御
南面
逢
坐中門外
通持剣
通持
信通朝臣相
門外上北面
富士次第下馬
膝突
外
侍
南上西面
朝臣
早
騎馬此方供奉人相加
在
中門
膝
膝突
在
膝

君臣之禮

大治五年十月二日四 長秋記云行幸日吉雖安御輿待關白參給暫不入御内侍
假屋内諸以不居相議云諸社行幸時多居起是乃在所已ドキラハズシテ一本
御輿在庭故也南殿儀不居是乃輿高居故也今此御所高者
准南殿不居有何妄哉云云此儀尤至理也
仁安三年八月四日玉海云朝覲行幸之中略次御輿下時余以下皆悉 次左右府近衛以攝政近衛
折居跪居御輿之時人々皆蹲踞余源藤両臣相訴跪起是定
法也而近代皆蹲踞不當無極也下官後余以下蹲踞
嘉應二年正月三日同記曰行幸朝覲次御輿左右近衛次將未在過了公卿
等敷居立御輿跪居中門下下御之間以下蹲跪起乃余暫候
而自余公卿悉蹲踞尤奇怪
同三年正月十三日同云上同次御輿跪居中門内右左右大將居起師長雅通東西妻之此間揖政基房

寛喜三年十月廿一日 同三 御堂 供養 已三點行幸 左大臣 以下 供奉 參會之
堂 列立中門外 中宮 次 殿 白 被進 次御輿 遷 比門 公 敬折 三 ——
下御 二間 左大臣 已下 一 の 疏 假中門外
安元二年 正月三日 同三 朝覲行幸 供 御膳 主上入御 關白 被 參入 寢 殿 公 平伏
如例
同年三月十六日 同三 皆 悉 雲 陰 時 傘 中 次 入 關白 被 參入 簀 此 間 事
以下 平伏
治承三年 二月廿日 同三 東 宮 御五 十日 之 儀 次 主上入 御 關白 先 進 參 御 簀
經宗 資子入 御座 間 也 左大臣 已下 平伏
壽永二年 二月廿 吉 記云 今日 朝覲行幸 ——
二時 公卿 奏 折

文治三年 十一月七日 五節 云 石清水 行幸
不 居 二 敬 屋 是 行幸 例
同六年 三月廿七日 同三 朝覲行幸 以 御前 為 宋 ㊟ 居中門內 敷 畳 也
余 已下 大將 良經 公 近例 皆 居 之
建久二年 十二月八日 同三 松尾 行幸 次 公 繼 閑 筆 戸 無 御 簀 次 還 御 輿
大將 良經 以下 公卿 皆 居 之 ㊟ 松尾 行幸 御 裳 着 屋 ㊟ 裏 外 萬 葉 外 下 重 着 重 中 門 簀 慢 之 時 各 起 還 出 了 大將 參 入 了 ㊟ 奉 舁 着 之 同 之 余
同七年 十月廿九日 同三 當今 第二 度 石清水 行幸 之 中宮 參 南面
寧 子 無 左 右 幸 相 中將 忠經 侯 劔 璽 公 ㊟ 前 關白 家 實 居 之 余 彼 御 座 間 如 先 例
嘉禎 三年 三月廿六日 五節 云 前 關白 被 參 內 兵 仗 之 後 直
云 始 午 直 衣 冠 如 例 中 宴 主上 出 乃 於 戸 自 公 平 伏 之
各 前 關白 ㊟ 經 二 間 被 參 入 ㊟ 先 於 戸 外 平 伏 之 後 ㊟ 入 給 戸 後 ㊟ 着 一
時 主上入 乃 前 關白 平 動 座

同四年三月廿九日同云 着日 行幸於領官御輿之間諸公跪如是御
輿寄不高下故云此度不審不論高下設御輿寄之所不跪如
廿節屋敷從 院行幸御輿之時跪起又且建保行幸十三供奉不跪
且申合書提院 程尚又諸家記誓記跪之由書伺 有之人々慣
此旨故 実任 大将 悉石教訓此趣之事随衆役 是専起居也仍為後記之
正安三年十月十二日 吉續記云 行幸 次御輿入仍宿中門内乃輿舎過給之時
諸公深草折
正和二年 晋 二月園太暦云 朝覲 次来御輿入御歴公卿列前 揖 各
 行幸 設折御
輿奉安了 居起是定例之而今日右大臣以下上首大納言 左右大将 進入中
門内各跪之——— 納 自又同入 右北頭 奉輿奉居中門下
揖下寮設座 —— 訖 於大将被 下給退跪 中
而此時 諸卿 之居起之 先三之條如例 敷礼之故
 寄

時治 自主 出 先之新院 出 南廂鳥居陰之南面——沈跪皇
出御 同 同上 自主 裏御簾 令 蹲居南
同 令出屋簀中 納 自 催 令簀諸
事伏 宰相中将 奏進 取劔笙
猪隈 納 自記云治三年二月十六日次主上入御内弁以下起〳〵座立座前
正勿聲折而立〳〵
踏歌節會秘次第云 中間入御儀諸卿立座前聲折内侍取劔
笙之後復座
三節會雖例 中間入御之後 諸公座前聲折 内侍取劔
笙之後復座 迄久之出御之時 内侍奏旨 於諸公者出御之時
内侍取劔 踏歌節会次第 康遐云 中間入御儀 公卿立座前聲折立内侍
取劔笙之後復座 自地下御之時 公卿不立不聲折

治承二年六月十二日山槐記云 行幸土御門亭 入御土御門西門 寄御輿於南階
御輿寄構階前 其高踰
四五寸故殊所以不跪也
安元三年十月五日 石清水行幸 御輿奉舁者之時公卿揖於土跪也
承元元年八月廿日 賀茂行幸 寄御輿之時公卿跪也
康正二年五月廿五日 依方違 列立中門廊外 御輿寄之間之時 公卿蹲踞
洞院殿御元三 後宴次第 拠元服後朝 作法也
次上寿人揖離列 云々 自簀頁子蹲西進 天永後朝以之為前頌蹲居
大治依摂政命不用者 次上寿人 云々 自簀頁子蹲
日十八 實郷記 安三 一日五 以元服後宴
進西 天永後朝以之為前頌蹲居 依摂政命不用以来無此儀
日 以中右記 大治四 正三 以元服後宴 記者上寿
経簀子蹲西行 故殿下依後朝 天永上寿之時 已為前頌蹲居 到南階東 又下揖 依帝極御鄙 延右
令不蹲居 只是後朝以揖蹲居也 元此事中 合 御下知 示給云 不可然 上官所 元服之時人 延此
上之下官有此御 不蹲居也 依 併依不可有 故 入自西門 立北面 其上東衣
文安二年十月 建内記云 後小松十三回 中 以蔵法 結願
敷土人四五 著 居本役 中 略

公卿 置公卿 依儀兵 雖今日中 山槐 開時 於 者不云
有以 御 依不 又依 亦云以 已不 以 置宮 以不云 路 右 之
御会 居 至 者 此 時 者 云 有 之 以 遜 者不云 卿之 同
御会 了 御 者 上 以 下 中 略 次 将 以 儀 法 手 後 先 出 以 右 中 将 公 綱 朝 臣 進
卿 者 上 以 下 公 卿 儀 兵 郷 座 孫 等 校 郎 役 座 中 略 散 位 以 上 人
石 着 宮 中 宮 亮 下 段 南 面 龍 路 之 人 路 右 而 退 出 了
四 卯 安元三十五 今日 石清水 行幸 也 御 輿 奉 舁 居 之 時 公 卿 次 将 等 跪
東 寺 思 雄 記 云
地下 御 了
同年同日十四日 同記云 賀茂行幸日也 蓍 以下 社 中 略 下 輿 之 後 如 例
及 中 将 宗 雅 以 剣 璽 役 此 事 公 卿 不 跪 是 又 例 也 共 鄙 座 之 時 跪 地 者 也 中 略
次 宗 輿 至 上 社 下 輿 之 間 公 卿 不 跪 例 又 但 宗 家 宗 雅 等 以 欲
跪 地 而 上 卿 下 臈 等 不 跪 仍 覚 悟 興 揚 了
中 右 記 寛 仁 二 十 廿 二 今 日 午 刻 上 東 門 院 到 上 東 門 院 入 自 西 門
前 太 政 大 臣 世 號 大 殿 跪 彼 西 中 門 内 北 腋

玉海建久七十一五 行幸 下社殿 次寄御輿先是公卿列立於此社不
給、不参入者倒也左経以傍劍巻入從此社公卿不居地馬場庭
板敷無之故也
三長記同日 下社殿 寄御輿於東庇 社司昇御輿寄 次取璽劍
輿丁昇伏至於寄中門上御之次関白参寄御戸 中宮大夫
次反劍授内侍次寄中門退 御輿昇退次御昇庭中公卿跪地
拝殿以後乙返三長中 公卿退
明月記元久元十二十三 行幸下社殿
西面御輿出北面 奉昇右回 大臣南面 一間奏安中宗給仍置一下
次取御庭上 當大臣以下寄中三位中納言昇庭 有御輿寄 板敷此所未
後昇置了上 御之次関白参寄 取璽劍授内侍 [redacted] 中納言次経書者
次取御劍璽出御之給余立退出 左中納言次 右兵衛御休幕
從侍臣 板敷以所公卿以上立相分自大
臣以下着座不座耳 主公昇進
同記元仁二十二十 行幸 中納言東一座西行幸 西御下
下社安御輿 御輿寄屋南面 東階御南也 大納言以下皆跪地 除泥
長秋記天永四十十一松尾行幸 其部屋前東西行屋南為舞人
陪從座西縁上又座也而件西妻板敷 高倉御所 屋代人々不居
御所西幔為上達部座 上達部座垂幔
山槐記永暦二八廿五大原野行幸 着御到殿 寄御輿於件
殿南面西第三間 御輿 公卿列立南幔内自御所御
輿依安御輿寄 公卿不跪也 下御後公卿着自御所西庭 南西南
明月記建暦二十廿三 行幸 高陽院 入高陽院東門列立殿上庭
南庭 次入御之間 甲御輿 下御之間 警蹕 御劍 御輿 太奉 警蹕

廻御西面入御中門令庭又平奉居廻廊中門内仮上東本向平安
中宮安御輿之間公卿皆坐地入御訖各立不見又
同記同三七十五御葉俊御所
興安御輿之間公卿坐地右列在南左列在北公卿磬折於中門奉舁
次御輿入御公卿磬折
先立帰退又
應永廿四年記七廿三入参右仙洞
御幸
東御所御車
全當華門給南居月華門外東上北面蹲踞右宰相
次寄御輿
於階
自御輿
至六位外
御幸記史
西経旅御輿至仙洞西殿
四足門南廊
中門下公卿在
所辺西上北面蹲居
御輿奉舁置中門下
自中門下至公卿在
室
所役以下蹲居自御輿御出御北行自面
御入御
長禄記建武元五九為言書入御平 山第
次御輿全門合
経列前給時公卿各以磬折下砌之例

桂野宮相國記応永廿四七廿三朝観行幸
前駆
絵符
主衆
申理作法如常頼自余公卿列立
至仙洞四足門
中門下御居
寄御輿下御
山房平跪
中門内
内府候
弥山府
以上
東面
山内
給以筆諸
役
御
公
保
台別記久安六正四天子
昇車階
自
進間
入自西
西辺
先
北
内
管見記永享十十六
同記
二六
次
蔵
法
御
講

但本書著者ノ後五位ニ
叙セラレ陸奥守ニ

太上天皇乳母廿女院

義安三年七月七日壬海云法勝寺御八講ノ幸
同年十月十日同云女院新御願供養ニ御幸ノ間下官ニ下居地
中宮経家卿 左兵衛尉ニ出列ス御堂東庭 西上北面下ル時
人々皆居地
同五年七月十日同云皆建春門院法住寺殿ニ遷新御堂ニ中宮
先法皇御幸 初参之前後 詣門外東面 称賀移門内引之 黄牛一頭
又在憲朝臣進奉 奉仕返納 引入ル時 南門
文治三年八月十三日同云法皇ニ 御産 即法皇ニ
建長二年二月十七日於仙洞有御仮文之 今夜参
院 直衣冠 ——次入御 第二下 動座 御帯中剣 直垂
之令献平伏ニ向無動座之儀 是石一の有私礼ニ故歟 於上皇者

事ニ石寺株御幸之時無憚折ニ伝用歟居ニ礼仍雅晴卿
勤座有何難哉且先例如此人ニ起座余同起座春乃所ニ別座也
貞和二年十月九日園太暦云風雅和歌次上皇入御今立給之間自
集ニ云事
隠条准寝御簾内随身殿前ニ公宣卿ニ禁中ニ陣ニ居例ニ
永言五年二月廿日管見記云泰仙洞ニ先有御馬御覧儀一
入御今引御簾給之間予犹権ニ勤座
弘安礼云 院中礼節
出御時御前儀 公卿跪居随御目復座次上人下簀子上北面
下地便宜所下北面御随身一復中門外左右
警固奉路頭礼変 大臣以下泰舎ニ時供奉右ニ下馬
被加御車者可下馬

変永廿二年四月四日御法
依持乾宮 於法勝寺阿弥陀堂 上皇出御
男時記仁安三四八 清仏 参向大石宮 中宮 上皇此間公卿々殿
而仰一の渡ニ云々有御 澄ニ此事伝為五位路各起座退傍今ニ
著
山槐記応保元七七 白馬節会 於門外放之 警固御車東面右府
以下跡居 依上皇出御後
玉海第廿四十二廿一廿皇太后宮 令依御後
前ニ間公卿着 舎同列之間起 御車ニ
日記目録
建久二年四月廿三十七廿代記 東山殿
承元二年四月廿日 東山殿
承元二年四月廿日 東山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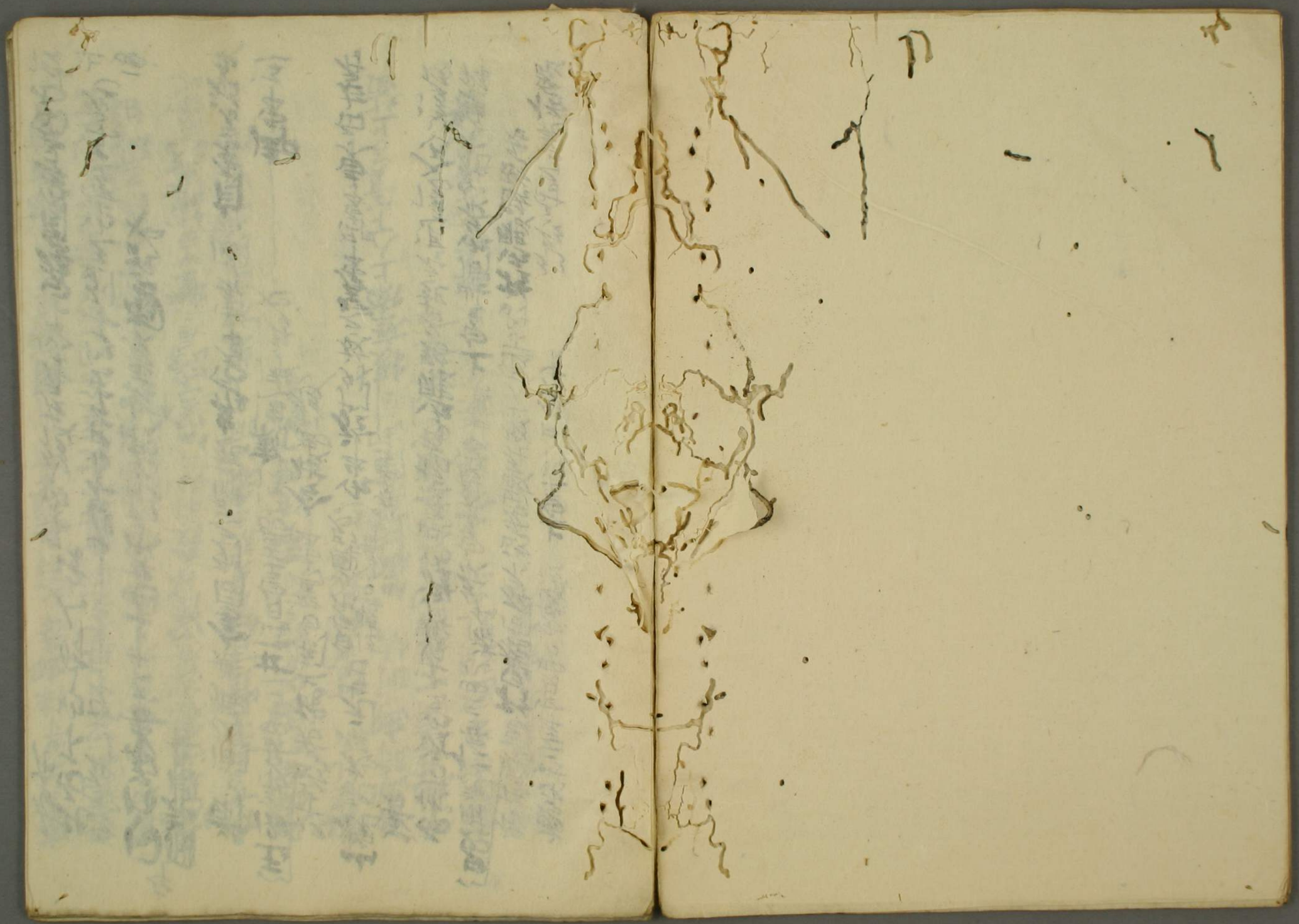

愚昧記紙背

皇太子并皇后
行啓
仁安四年三月廿六日皇太后宮
日吉行啓但有片舞云々大宮大夫左衛門督實相將加舞人歟
實相三位中將六角相公加陪從列之
早當畢仍不知子細
在地次或隔幔
出車寄乘
玉海兼盛年三月廿四日皇后宮
尚侍列居余同列之
同治承四年二月廿三日皇太子有美味著袴等事
朝儀
奉抱之渡
行啓
天皇
皇后
仍已刻未剋
午刻到著社頭
鳥居外下馬
高房入門經廊上人列前

不見言之 進立師経公列上次公経宣朝臣 通光公房内大臣 次御車入御
此間諸臣居地
同同年三月五日 脩明門院春日御幸中 金下馬之後取笏不下裾
令経歟上大列前多以居地ヤ不然也何 公列列前之 内大臣直廬 玉几帳
屏風此間 公卿祥指不揃 宰相中将実世之 中納言
園大納言兵衛二三北三位通 始参宮四位 侍従実
長卿 宰相中将実 侍従実
有御在礼 内々後不見天子上皇
九歳(四カ)天龍元年三 即位東宮 梅壷中剋経後参宮 侍従実
木綿上給奉花 着赤自侍小壁島 進給此間公卿不動座是左経歟
東宮御拝礼畢 参着陣 侍臣供四位

典

女御礼

山槐記仁安二三廿三今日於法勝寺千僧御讀經可有御幸又女御徽
東宮始入給 中宮 先宮寄女御徽
母儀
白生單衣布衣龍宮小宮之
御車後出欵冬句
子左大臣以下皆居地 基房 春宮大夫 實國 大納言也 三位中將 隆房 不下給車簾前

之時公卿皆又座之已下隨時宣又讓親王法仰之時三條大政右府同
内大臣被奉座是相國奉宣之趣敎敎他人不居上座隨便可然之由不御著不定之躰不存候者
愚昧記建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今日今宮守貞親王高倉院第二皇子
四七條院聖上同胞兄之
有元服之泰勤加冠之由先日橋六寺經仲朝臣所來仰之仍申刻
參著奥座中門日暮日沒之後親王入自西陣子南東
洞院
著奥座一此間予頗居下三位外座
右府元但今日親宗通資光雅經家勤座之又通資起座著日給
幸橋下必不可然之敎
明月記寛喜三年二月廿七日十九
之間公可起座由依次第云云公著座之後
同廿日二月十三日皇子降誕兩験者出給之間公卿悉奉送

親王右大將以下座定之中門妻戸内給之間各先出下之下臈
北妻
親王下給之間皆跪地各至御車下歸
以下行敎奉送大納言以上當中門
同六年康永三年二月廿六日自院御寺始時
著座前後元多雖尼供養年
事任之後先出著勿論次第一來者之敎
法親王泰之時出礼節之准男親王
但失沙汰不同或中納言以下動座或親王著座之後出參著
事也依次是等條許尊勝他雖尼供養例不當座力
明日賀茂祭向傘支失沙汰之間依為准擬出之間歌之
上被從未越二位給之禮再拜之
三月廿二日
大宮宰相敎
左大臣藤原公賢上

宣賢卿記天禄元三廿五日條連歌

次出御禁戸依召参内
御方々出座各平伏 時各[illegible]各平伏宣俊卿
礼如恒 平伏 [illegible]
[illegible]

同記永三十五五十九 又自新造所 状到来
先日参内時 [illegible] 於
不[illegible]
[illegible]

十輪院内相府記文明十三年 [illegible] 十月十三日
親王御内方御参[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建内記嘉吉元 三廿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

攝政兼前白礼

天永四年 月 日 長秋記云 大弁宰相 摂政為敵 座之座始 間一尺
上達部 退座 弁外納言下居 廣廂 此度 不得心 先下臈子 數時
退座今度 乍座取 無給仰 故下手
大治六年 月 日 同 湖白 忘但 大将大臣
取勿 指起座 経本路 復座 弁平伏 勿後 始主人下臈子 如此
仁平二年 月 日 台記云 大貳 余起 退座 中央程
南第 資信 師長 朝臣 起座 三木 平伏 自方有 此
長承三年 宗忠 大貳 主人勧盃之間 起座 取盃 資信 三木 平伏 不動座 外納言 弁平伏 長押
入自同座 著座 長面三木 起指 外納言 下仮 執筆之 外記平伏 座後 更平伏 座
次七献 余 大納言 宗能 勧之 余 雖非 親族 内室 数之 自本路 退還 還
起座 此号三木不動座 平伏 外納言 弁 北三木 用之
更平伏座南第 資信 師長 朝臣 起座 之後 更 並被着 不指起勿
文治二年 七月十六日 玉海云 是日院 御 中
中刻着自二条 泰 入先是 公四人 雅頼 実家 宗頼 在敷上 余 泰 間
通親 之下器

雅頼ハ降居座上
同年八月九日同ニ第二皇表余出賞莚 行時宗家良通定能良経ホ在座
各有動座皆自座ヘ
同三年十月晦日同ニ泰法成寺雅長孝雅ホ御豫泰俊降之南庭
余過前之間西人居地余座福ノ例
建久二年十月十七日同ニ複膝余降自中門内方 宗能 当中門 宗長三條
列居向上着
文治二年
文治元年音吉續記ニ家勝講結願日ニ中宮公内大臣 家経 吸藤大納言
権中納言大炊御門中納言 光雅 中納言 徳大寺 実定 卿 中将 ホ著陣上給内大臣已下動座徳大寺
著陣上給内大臣已下動座徳大寺 実定 卿 中将 ホ著陣上 蘭 雅俊 令
同年十二月十三日同ニ 蘭白 雅俊 拝賀 蘭白 雅俊 令泰給入無名
同二年五月廿日同ニ令日被始行家勝講中宮 蘭白 雅俊 令泰給入無名
門代辞自ヲ被奉令著御倚子前給 頸 忠房 弁以下ニ手ホ踏居
同年六月十五日同ニ三親王之 中宮 次右大臣已下起座列ニ三行場 西上 面一列
之 蘭白 雅俊 令著陣上給下自中取奉令列給 頸 見房 中将 中次出無名ノ不
常儀労人ヲ為奇有所存歟可尋之 等 沙汰出 仰聞 信ヲ 中宮 御気色 為
貫首之身 次中次ノ時ニ家礼被 脚
同九年十月廿日同ニ 家勝講 結願 蘭白 雅俊 御著座之時 頸中将 動座 着陣
在当居座
嘉元四年二月一日記日行類 頸中将 公秀朝臣 仰 教 答ヲ後 踏 居蘭白
前経列前 ノ公ホ末
康永三年二月一日園太暦ニ小時 蘭白 雅俊 令 忠起御前 趨
上方ニ時已被著奥座ニ 仰詞 踏 此礼先年先 当有御所為 即入上戸著
端座
応永十三年音吉記ニ 頸弁典侍 朝臣 仰 教ヲ後ニ 踏 居而不
跪而退ヲ尤無礼ヘ且藤中納言 実清 卿 三條中納言 実房 朝臣 仰 教ヲ後ニ 踏 居

畢盛大臣孫一品息之不可有勝劣歟 但此書者於事未練不足言之

同廿八年正月十一日 薩戒記抜書 節会奉行蔵人左少弁権佐宗豊着之

内弁関白（端数）左大臣之 次将不致礼 延文四年関白内弁之時 亦次将不致

礼 以陣官被追還之 允於関白者 不謂家礼非家礼 可有其礼之由

出例之 此事可勘知事也 不別是非

同三十二年正月廿一日 薩戒記云 除目関白被着圓座 左大弁平伏（於先 不可 是此）

人無家礼歟 ―― 先是関白起座被入営中 此間左大弁平伏（遅右足平伏）

江家次第 大臣大饗 主人起座 三木以下平伏 弁少納言外記史動座平伏（摂政関白下居 長押下平伏）

新任弁官拝 任大臣大饗 主人為勧盃被起座之時 主人若為執柄者

弁少納言動座 下長押蹲居 筥子若庭前 復座給之後 復座

非執柄之時者 不然 平伏浮之 雖一人猶子未為執柄者又如此

不似 此時是家礼之

建暦三年五月廿五日 明月記云 家勝講 参左大臣（良輔）御云 博陸各座

説法之間 退出同小板敷下給 出居家信之外 不動其身 師継云 博

陸退下之時 出居起座例也者 此事如何 予申云 多年一所見只不動

座 不見起例 是若御院程遠之故歟 於予等者 為御共立奔出

是別儀也 外人不見其事 於動座頗（者乎）為之外皆動座流例也

仁安二年三月廿六日 山槐記云 今日石清水臨時祭也（代 坊五 條以後 中宮各）

次摂政起座 蹲踞下座 令着恒下座給（令加内大臣 上給也） 此間余等以退路座後

使不動座 又不平伏 依奉使節 頗入長兼清 退座跪後

嘉禎三正十九 吉事 叔訓抄云 今日摂政太政大臣饗 朱器大饗也

次一献 外座資季朝臣持参盃 主人下座之 取之給 ―― 主人々

起座之間 弁少納言降長押下平伏 外記史在外座者 同降長押平伏

主人下座之 取盃給之時 無此儀歟 寛治天永例不見之 然而依上臈

之例為畢

後日相尋左大臣 候処答云寛治経信記致家礼公以起座云々 以之
案之公以起座之時弁并少納言等不立退哉今度家礼人々不起矣是
余云主人依座令敢盃給之時弁少納言起座平伏之由 有所見者不
及左右以寛治記多見雖存知候又答云寛治僻事之由 有所見者如論
不説者猶可起座是又依手猊候 但此事傾人多云々

武家者

柳営亜相記云 やうやう事終りぬれハ関白殿（良基）参給て後大樹以下の社へ参給 其後官の儒紳以下社の
前にて雅楽のまゐりて手すこれ 時の五位の騎手や 大樹以下の社へ参給 其後楽の五位
桃林の兩座ハ二丞ニ並ニ石も長者のいとめてやとみえて候

永三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宣胤卿記云 又同御参ニ状到来

先日参仕候悦喜此 柳営竹園の鞠ノ時

御又摂家同前ニて関白殿之時 家来ニ外 御上人公方殿右九

楽ニ被勅下候 近悦之 被此件云 宗光

五月十九日 尚顕

家来ハ家礼下之方候 旧記如此

古事談

出給以数侍親王喚之親王於小板敷下立 三条院御時入道殿参給被申請事不許 桂
如此之生宮遅立板敷上之口執柄人申云 疑 但以説云不候参給 簡言遅

有出給云々

典

建暦三年七月記云 此日殿勝 自宮着了復座之 下﨟先立 件立北縁
 三位中将来被初日云々

辺博陸過給 左大弁宗経以下居 忠房以下居之
 大納言講

寛治八五二 左大臣殿花山院以下家司 執柄下大納言中宮大夫師 令着東方 以西

左大臣民部卿経 右衛門督公 左大弁忠別当 後二位宰相中将経 右大弁通

左大弁匡 右兵衛督 雅 三位侍従 能 以下弁 香 被着西方 着上 中宮

大殿

知足院殿初入宮 右宰相 被来不座 令着民部卿以上給

次殿調子 大臣 手間大殿 衣 向西弁中全出給 令加東 座上給 令

日珍事也 諸卿皆下居 着座了 弁并中門廊 但大納言以上不然

明月記建暦三年七月十五日 博陸 進御東方 給 宗衡以下 立宣給 又前 摂政 立 着給同

立直 史親以放列進出右揮 又中門向南階 立宣揮還出中門二拝 大礼

家礼 採摭列傳陸入箱 家儀 坐前
三長記建久八廿二仁寺國母仙洞
敕大祓當年重疫 社待開 如此之間駐中重
或號地以代司大宮司 實光祝部
巌記傳元四二廿八 賭弓 闕白 左大臣
仁代貞觀生年四十 中納言 元方卿
春記寛仁四二十二 依勝負 左大臣

大臣之禮

康平三年七月十七日宮家記云大臣
并大納言平以下座云
長和六年
寛治五年二月廿二日中右記云立右
長治二年八月二日中右記云新年穀奉幣
行幸史一人出立 中平伏如
弁敷座
右廳二年二月十五日吉口傳云故大納言為左弁之時月輪殿為右大臣
新年穀奉幣被奉行之時嘉吉門外出立之時礼可為何樣乎如何
深諮詢被又非拭候如此之時強不可居之由存思給如何之由申合
親範卿之時尚座不可居之由返答云 然為深謀遠慮 彼返狀
正文帯之且摘録之 時日理被給之返上 當家禁中不執柄之內大臣師実
先一献主人起座 中宴 宰相以下
内弁大臣立座下自相加座中本列
長承二年八月二日中右記云新年穀奉幣
相加本位此間三木平復 二時内大臣
行幸史一人出立 中平伏如 弁敷座
右大臣 右弁 後雅

家礼之由人以存之大儀変之昔執柄之時面々致礼条勿論之法性
寺殿之時— 哉強非指奉仕之身之上不可居之由存之如何之由
申合親範朝臣伺居尤可宜之由返答— 然而磬折畢
同三年九月十日玉海云例幣先是行事右中弁為親朝臣五位上首一人
立嘉喜門西腋東面南上余自陽明門下車揖對弁揖弁跪起上首
次余経本路出同門弁五位外記史以下列立門西腋 弁跪起上首平伏之
嘉安二年五月十五日同云最勝講第二日也— 参内経陽明門而入
木参徹上先是尊雅以在座信範以在小板敷三ア参上時降地平居余
著座了更経神仙門著座
同年六月七日同云伊勢公卿勅使参向使参後退之経月花陽明修明等門
門下相待勅使退向云 大外記大夫史等相従云 仍不能相揖入陽門先是左大弁
親宗行是史等列立嘉喜門西腋 史平伏弁深磬折立先是居大
令非世俗外記雁皮礼所無之
余向弁右揖入自嘉喜門
嘉喜門

余出自嘉喜門弁親宗五位外記史以下 出立如恒 五位外記二人史二人 六位外記一人史一人
皆平伏親宗偃揖起初
予相揖而弁出陽門
又嘉暦通予召仗並列到待時又門近代無待之門
同五年二月十一日同云祈年穀奉幣也三ア亥弁立前揖下下磬折揖相
揖 弁経房之座外記史 主上安嘉門亥於 中東着坐 平伏内記同居
治承四年二月十五日同云晩頭参内左衛門陣之外頭弁経房朝臣
未逢余過其前之間居地相共参内
文治五年八月十日愚昧記云 于時右大臣 任大臣 大饗 次予起座 此間 出以朝臣 又三木江下平伏 起座
建暦二年十月廿日 于時内大臣 玉蘂云 今日五節定也晩頭人々未集著自衣
招長兼有家等以門出居— 出以木着座 有家以 長兼出逢 —次余欲
入出以木勤座之
文永八年二月廿七日吉續記云祈年穀奉幣也 中略 出立西陽外南上 外記
史列立上卿 被経御前 引 此間予磬折 六位外記史任面跪地上

出居 小間有当之弁門西壇下 南上東面 外記史一列上卿出門遍弁前之後
弁参議着軒廊後 如例
廣永三年正月七日 関白 時左大臣 参内 立左陣 弁 立左近場 — 次弁 揖 此間 深更以長剣令
同年二月七日同弁 立左陣 弁 即参上 着 陣 部座 — 内弁 着 陣 部座 — 在座
隆持卿 奥 平伏
同年九月廿三日同弁 除目 次弁向奥 揖 着座 此間 管文外記 不
貞和三年 春 十日同弁 今日例儀之上 内府 参仕 左中弁 行 直
朝臣為行 変例儀之後 一 献給之 着 中内府 後日被書送云
十一日天晴 例儀之中 署 次 着座 存 一 当立 歩之由 相待之処 不然 公卿
倫 相尋之弁 云 依夜陰 不 一 有壇下之 出立 歩如何 但 一 随上 皆立
雖夜陰 行 一 有 出立 歩之即弁以下 出立 北廉東壇下
南上 東面 弁深 着 折 六位外記史 跪 居 相揖 弁 大弁非大弁者 不揖或後揖
令 取 硯 記 畢 見 不 動 写
見隋揖後 不具記
応永十三年 春 日薩戒記云 院御 書
平伏 永藤 三木 宗継 云 依着直衣 不平伏
先年勧修寺 中納言 泰親 之時 着直衣 不平伏
神拝 不 然之由 云 不平伏 猶叶 理歟
世俗浅深 私抂 云 宰相平伏 大弁 妻
旬時平伏之 但非晴儀御前儀 如法平伏
節会之 異 故実之 雖 不持笏 如初 御願寺 着座時 如平伏 後平伏
妻外浅
弘安 礼 云 院中 礼節 大弁 座着 大納言以下 随気色 着座 敬上人 起
座以 敬 屈上北面 跪居
永享五年 春 日薩戒記云 内弁 為取白馬奏 被 立 当 軒廊 渦真
前 時諸公各動 允色過之 先例或有 揖之人歟 不 一 為 之 抑

旧例或大臣立軒廊之時乗〻政不出御内弁同出御以後昇之或又不然
今日弟以下只顧気色先出御了　仁安三年二月七日有此事　御記云
不見不立留之由之故也　愚昧記云
嘉應三年正月四日　右三府召々使二音　召使乗跪壇下仰可召外記之由
召使称唯退去外記参進壇上非立非跪具射奇右府云壇下又外記申云
壇上之由右府奇怪也可然下　外記起念逃下候壇下
文治六年正月七日同云召宰相中将当時以給宣命相互復座一弟以下
起座壇下微　当時以起座声響折此条非無先例然而猶不可起也
嘉應三年五月九日吉郎秋刻拱云於法勝寺左大弁實綱参三論
宇治左府加家誌御示弁少納言作法事
宇治左府賀茂詣御示弁光頼跪居下宮　当時左大弁也　為少納言同奉仕御弁
作法又所跪居也
同大嘗日弁少納言等作法事
同左府大嘗日四位少納言成隆頭弁光頼左大弁顕時已上三人下若實
子下官為少納言摘在長押上後日左府有感御堂大嘗時資平
大納言為弁官者有此例不下長押相似此例云々
寛永三年二月十六日園太暦云　大嘗会御前衣裾権大納言宗子前弁秋
去朝臣左大弁宗光朝臣大夫史匡遠未在東子弟入立部内云々
匡遠跪地手伏弟向西弁以揖弟入答揖後下膝起之不於無礼如何
大嘗会大嘗一世源氏卿敷実右膝
世間家義衣居乗伏少納言弁退座後手伏外記史動座乗伏
小右記万寿四四九　経通明後増入参政門右大弁定頼敬屈立壁後
不異跪
中古記長承元六廿六三社奉幣左奉向前中略杖々坂於道ゝ後
弟出如意門右少弁乗伏上官小居起乗伏弟小揖以下
玉葉第第五巽乙二十一初年熟　取弟起走　破官　奉上奏名別立

不到并不設下諸根掘井達泉者
上皆有之石梯温泉者北ノ座中男
足結社前ニ里去ル
社門前
外記史社ノ列ノ名平伏
正殿ニ向ヒ二拝ス此ノ事座員皆拝ス仕掟事
第後番語座掟ノ事平伏不動ノ後起直ル

外出之時者五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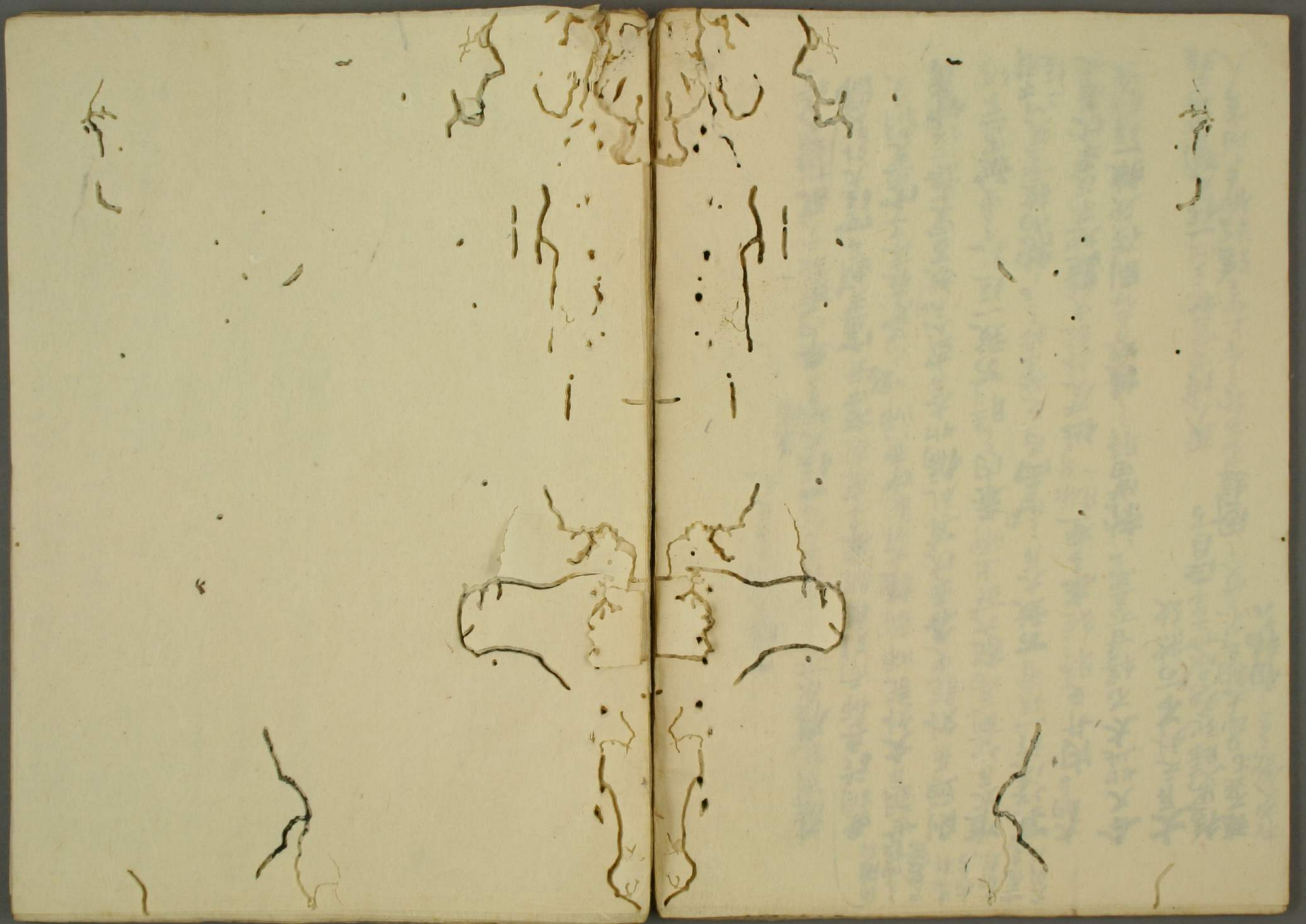

一位大納言之礼 意宣

薩戒記應永廿年廿一月一位大納言春宮前右中弁宣光朝臣四位少納言藤原永親朝臣

四位世朝臣大外記師卿権大外記中原師郷ホ等在床子宣光朝臣

則尊辰外記史各乗伏其礼儀如大臣或人云故万里小路一位仲房

准大臣之前為記六弁上卿春宮大夫礼之時万致一位礼之由被宣下仍

其後経一位者一万致大臣之礼歟

大納言内弁之時経参子座依著陣之

令又如此太不得甘心之意也就當時之権勢存別儀歟雖一位非准

大臣之外不一向然歟

後鳥羽院永仁三年宣方

猿丸大夫ハ不受之由上皇被仰之間官人

後鳥羽院ハ永仁三年ニ

お次ハ猿丸大夫ニ

納言并參儀
敬二位三位之礼
承曽記嘉禄元年胥當今日賀茂祭之先參着客殿中央
柳上御先着并次起座更帰着掌相逢參不動座上御列座
之故之并雖起座外記史又不下起同座列之故之
康富記文安五年八月廿日釋奠
參議菅原長朝臣 藤右衛門督持光卿 左衛門督
忠直人權大外記予 叙留以後一輩外記忠種方所
次都堂候 如常市南西務両人着南庭下床子畢
納言外記等 動座并納言起床子給時 并
退入畢
弘安礼 院中礼部 逢大納言礼事中納言以下諸參一拜十人自北階渉居畢
過其前者可起座之北面渉居畢 折

逢中納言礼事　同逢大納言
参議逢中納言礼事　同中納言　逢大納言　同参議二人遇中納言
殿上人逢参議散二位散三位礼事
北面逢参議散三位礼事　一可致居
北山抄第一　叙位事　参議取宮文着外記　依之奉之
未終外参内　平宰相親範　右大弁　後宴朝臣
逢参議事　寛喜元二十一
在小板敷西人降立一　相共復小板敷
吉續記　文永八七三　参最勝寺　依最勝寺御八講奉行也
南階者堂中座不持笏依為　頃之花山院大納言　本寺上臈　被参不帯剣笏
第下逢階下依為眼路也　———　登自
兵範記　仁安三七十七　上臈　大納言　上臈　上臈入　下官被参入　下官出迎　上臈
門小庭当門西　史季能立下官後上臈以下揖入陽門　下官揖折立　上臈向下
官中揖間中央　下官答揖　上臈入南

納言参議散三位礼
山槐記　治承四十二廿一　降自第二下　第一奥座之人　外記仰云宮文
但外記二人史生二人取宮文列立小庭　但史生跪不藁
直廬
康富記　宝徳元十二十二　内覧　起座出立東庭　東面
少納言中納言起座　出立東庭
給次左大弁桐公同出立東庭　東面　宮文外記史大臣殿起座　出立東庭西
給次　以桐通家給時磬折　公同
列立場給
玉海　安元四十二　記云　此間左府摂政等　此外左府摂政入飲
中文　後　右大将　一家　其右金
季望記　康富記　此后後　給　其礼
大納言　後　大束
申文三宮　外記申文一通在之　関白殿摂

貫着私扨云頭在小按者ゝ時蔵人頭之礼
不組膝而座
頭在小按者蔵人立地召中事跪下侍中之新支無字之時可
平三位範家伸云頭被辞之時或立地令中ゝ案此支非普通之
非参議過頭柳事支云何左衛門督光頼曰地下之人同柳之次
被召ゝ時上人三煞況於地下我為頭ゝ時或人有不柳事支
衛督思結ル又問平三位答同之右
頭長押ニ上ル時常曰近習之人不柳事不審之由歟之
頭居定間之時蔵人召ゝ事長押ニ上ル於下中ゝ支本書ニ歟歟之後
於庭長押之下中ゝ事
ニ在定間蔵人時盛持来文書ヲ長押上ニ子細經宗同在定

間教蔵人令下長押下畏
候内府被命云随使之可畏之時
三长記建永元五廿八最晩講第二日
於号場代屋舘辺謝笛之大内侍参
至和徳門之時畏入候上皮出納
右送

天治元年四月廿日永昌記云改元以後始之仍奉行
大弁雅定参着陣
元文三年四月七日長谷寺御記云大嘗會間事尚新中納言
資子大嘗之礼之中廿弁ハ於中門廊内長押
押下不捧但初度勘賞定
文永十年十月十日吉續記云考定午始奉着
西上南面経簀下柱外之人自當間
詰参着捧笏外記史勤座左中弁親朝臣
綱新大夫史秀氏両大外記良枝
棟望如着経柱内着之外記不勤座
吉口傳云定廣三四三日記云大外記良枝
官外記輩半各可勤座之由被仰下仍各申領状
外記師淳者雖無先例以廿納言被別紙勤座五

於右大將許 仰深仰細景雷 雖申子細 先隨勅定 追而申之 宜被仰下
之間 遣勅定之旨、秉而令記事 弾正弼有栄見於
應永八年五月十日庚寅記 月次神事 帷幕之時 弁遅参之間 不待弁
史 官掌忌部 先著北廳 帷幕 其後 弁参 官之間 著座之時 史
官掌忌部 旧板 動座 弁著座、後 帰著之
〻次 一の巳申文 弁外記 起座 先在 次左弁 次右弁 次
起座 巽 次左大弁 起座 先在 次右弁 次
左 史 経記 寛仁二、十二、十七 参之 次外記史生一人 取入 参文 進 来 賜 杯
置 弁 史 進 次 官史生 取入 杯 参文 進 来 賜 杯 置 弁 退 出

四位五位殿上人ヲ礼

弘安礼節　院中礼

上北面渡殿ヨリ入礼ヲ

無衣等同之儀不可列座歟尋常

之分ニ非ス北面之時恒例禁裏仙

下北面ニ准ス御随身礼ヲ

歟上之五位以上相逢者可蹲踞

雖

各記仁平元十一十一 長官札

基二位中将重長 永祐 資信 頭左人上 殿不 資賢朝臣 已下七人 舞人 陪従

注著左 次舞人陪従昇殿中門南面西上

近衛追加 中宮 親隆朝臣 来告 摂政

東舘北 南面妻戸 舞人陪従 次侍朝臣 来告

中門 北間 程々間 、、 大将 経孫 朝臣 対

東面須 当左右公卿朝 親隆朝臣 大将 休所 在坤

之由仰 退於 対面 簀子 仰 舞人 陪従 次侍

西階 下

管絃記仁平十一二十二 親隆朝臣 大将 経孫 朝臣 対

書畢之後大納言 起座 参内 仁平

但

虫
明月記建久七年五月九日 嚴睡 講
注送之

摸家僧侶礼事

依不審相尋之処 後日

北三句壬寅

世尊 中嘉 名座 講師律師内 中嘉
能問者得業実尊 指
子名座
了 侶退下之後 弟 知死之後 為 和仗 台
出渡廊妻戸下立地 座 腰 申 一者 五 衆 三重 舞 結 後 弟
草鞋 衆 東面 出 前 行 下 枝 為 退 出 放鬼 脱

賢所礼事

長秋記長承三六七祇園会 内侍所渡給事 問人 内大臣之申事

源大納言前事等尚院在位時 御霊会日 主上初幸 此所 於内侍所
不奉渡彼時 左相府之内侍所 渡給事 自内侍所 渡奉
雖人騎馬条不知 其公云、者 不
存之者 大外記信俊 白此事内侍所 渡給事 未知給云、 依
如此 示之後尚以渡給云、如此説、中
内侍所 渡給事 主上 御為云、
異条 不知此条事 不可然事時人皆
一方者 千燈炉

山槐記治承二五十二 日 近衛殿 御時 於内侍所 奉渡内侍所 下事
御拝次第 大相国 参山花 申此事 右下事也
次 時 非常赦 宣旨 非常赦 宣旨 依
同二年 大極殿 焼亡夜 依焼亡行幸 行幸

賢所并内侍所等更駕焉依十月廿日雑賢以下并女嬬
中左記事而三六八旧下給而同夏三月廿日旅宿
宮廻并神宝奉迎并神宝奉迎事依而三條西信通卿
二条宰相中将為定卿仍又出立三條西信通卿
宮内依而白昼北斗所伝奉事 右衛門内侍 故今
人権掌侍人騎馬 三人 石俊 若御
所御人騎馬 三人 石俊 若御
御又北伝御輿同日而内侍所内侍 例石見御
古 上同 行事北斗所二条通万利小路
所御輿事同前 内侍所 例石見御
奉献記事而三六七雲客 上同 二月廿日
仰松下石俊雲客 上同 内侍所 昌仁孫
候殿三 中納言 篤世卿 例石見御
献夜一 中納言 兼胤卿 仍御
不入御 三 夜 上同

明月記建久十六十三 内侍所 内侍所
進事并奉加 共奉 事而 例石見御
放 外々奉事而 夫 間 度 御
入御了 路北 上出
史官記 多 四年 六月廿六日 内侍所
御改 四條内裏 夜 間 於三條坊門東洞院
遷奉 遷 賢所仍 更 興 事 敬方 石 廿 敬仗

園太暦貞和四十廿七 勅諚往 仙洞御贈物
拵敘奠 今度御車寄始時 被置轜 於榻上 高野

皇上帰敬神祇例

山槐記永暦元九八 有宮群行
御車下寄敷近衛之外有 御船着
御車下寄敷近衛之外有 於御壇上
時儀奴今日儀已在大極殿 行之有壇
先有先々有女儀不知其興奴 壇下之儀
玉海建久六二廿九皆是天皇幸神祇官之儀 公卿列立
於壇下 起 公卿列立舎同若近上 内侍
又申宮已下参上 服儀 石中宮御物語若退出 御物出宮川後 還御

裏書伝写疾不能
早上校訖之

山才記小暦元九八 廿六日入
上卯酉之次
石方巽之間久使者 伯耆 乙
実宗見出産霊実中裏於壇之上
云々 奉拝所之 於之為壇下北
東仮宮
壇上也

玉海文治二年八 於吉田宮頒
門部画師居 地上 殿舎 従
正殿廿六壇之大下仍称各 便宜之上
近久又壇下

構中裏言 着東堂上之 左右公卿 参列 中次第

往東面之東入御幔門、両大将之後
皇后同車仍称宮 次拝 次中宮 次裏
次第 着東堂上之 左右公卿 参列 中次第

敬諸神事

愚昧記仁安三年十二月廿一日 次奈
西東面社等

往京極殿記建久二年三 今日伊勢勅使
参大宮司宮御所 次入
中事申事 遣 東於門内 陵大
遠 下車 神祇 次向精進屋 件所一條
北入宮例 理 次上日記 次参門内 次向
石立 次拝 門 次退 次幄

過神社前礼
中右記嘉承二年七月十二日 院被差文於後二條
隨身三上記永久五年三月十三日 院山陵使二
古事於二疋信以永田駅北邨前石下寄
貴船問答
昭日氷仁和寺宮信悼御茅自
聖文の筑紫二年の事
御参事或人申云故疋信不
今日若非元日有慮致敬者
拜五位以外但僧私社者
如用忌道欤如何答疋言
建内記永享十二二十一

社ノ次下乗、跪又奉礼ノ後、次乗
中右記、永久三年二月廿
江騎馬、今向山後、於社頭下
月記、永久三年十九、伊勢公卿勅使向事
又見伊勢勅使参向事、
二月二日、未晴、
若干下馬云々

兵範記、保元三年廿八、春日行幸
電今夜向給、中宮、於八幡伏拝下御馬一段許、今井ノ後、
冊祖社南、仕例、有駄餉、歌、
諫官本紀、高野天皇、天平神護元年
詔陪従百官、悉、今下馬、儀実
午剋、着御頓宮、中宮、右衛門督
綾官本紀、高野天皇、天平神護元年、十月壬戌朔、
詔陪従百官、悉、今下馬、儀実、
春其旗幟、昌、到宇智郡、

玉海、文治四年二月七、此ノ条氏者、後宮条書、
未斜引、治中、人ト多連条到、
伊云騎馬ト云ノ下馬、
中右ニ来、皆以下車、
人車記、仁安三年十二、荒見川祓、
次各乗車、
同東ノ前向神徳沙揚次北行、
宣旨記、永元八、二九七、書、
早旦本院、
礼記、

佛礼

本書續記冬至五七日而於其間中逢七佛忌辰
下輿入自檐間而階間二百餘步
往須臾之程矣然而不通路者
絶而不通路者多矣
例之不可仰勸賞追中之

東洋文庫

過貴所門前礼事

去都秘訓抄建久二年十二廿三年斜参御所
内裏陣口ヨハ鐘ニハ通之無障又太上天皇
ニ有障此條者不参御所者雖通他門依又
不被習歟如此子禅門ニ出雅深被知故也
同建久三正七・左府実房ニ言談
又云申左府云元日坂下令通御門ニ給如何被答云杉樽陸者大臣家
右ニ障於大臣者雖通大納言家右ニ障
下﨟大納言家ニ通禅門之由聞侍之若僻事歟
宝五大草紙 三献の時ハ御門のきハにおり
ゐれまゐるは常中人の礼なり右ハ下馬ニおりて
建内記 永享三十二月 十二日条 於四足門ハ俗
云門ハ事実 定房ニ為ニ礼若一定

仙洞様門主始之時一ノ方ノ不事ハ雨及洪水等ニ而
而ハ雖ドモ其ノ方ノ不事ニ而ハ雖ドモ
月廿五日 晴
仙洞様ノ御所ニ而ハ雖ドモ
ノ事ニ而ハ雖ドモ
仙洞様ノ御所ニ而ハ雖ドモ
中右記大治五十一八書陵部本
内ニ被書加ル
左経記寛仁元年十一月廿一日条ニ
中略
経一條院北陸之間供奉諸司不下馬仍
建久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壬申条ニ
路ヲ経二條東洞院ニ
亭ニ被渡ル
且奏聞ニ処ス仍例不ノ様ニ
及頒詔事畢
奉幣使発遣ス
幣ノ御ノ人ノ
中ノ御ノ時ニ
ル

路頭之禮

儀制令義解云凡在路相逢者三位以下遇親王皆下馬謂於親王有品無品無別故之
同上若無品親王者不及親王此條亦有品無品無別故之
曰諸王三下不下者皆敕馬側立謂二位以上遇親王三位遇二位之類駐馬埒之於
若國司遇詔使者同位以下遇親王者亦同
便宜得進於國司其百姓有路遇
雖應下者陪從不下謂事馬陪從之亦同
凡群司遇本國司者皆下馬謂境內境外皆同
唯五位非同位以上者不下謂稽同位以上者不下遇五位群司者不下無位史生亦同
若官人就本國見同位者即下謂候參京官主典以上於本國界內
及喜慶正日宴会司凡三位以下於路遇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敕馬側立

かゝぬ事それをゝ海ゆ
かれてもそれぐ
りさて事をゝ
みて名をいつゝめ
きり

九四位竝下逢一位上二位已下逢三位已上六位已下逢四位以上七位已下逢
五位已上皆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敬馬應下者乘
乘及陪從不下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九無位親王逢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逢無位親王不下

弘安礼節　一遍御幸礼　遇　御幸礼

大臣参下乗車之時　供奉人　路次礼事

台記仁平三年七月廿日　已剋　参院御車寄　下馬

御車已後参車　候中後

玉葉建暦元年二月九日　中宮大夫　参御幸之時

百官下馬　相逢事中古　又云御幸之時

洪水之間　相逢事中古　左右未入之間自

北面輩可下馬　是御車　被進之時　被止下馬

即遣切文　三条内府　進之　知定随身

保大相國　下馬　供奉人　皆悉下馬

然上皇不下礼　人　降　供奉者

陣外下車有礼　仍無便宜之故下乗之

後前後共不下馬之由　仰下之

不乗内是依有障　非為不礼之故　為中為相国乗

禁　御幸礼　路次礼事

大臣参下乗車之時　供奉人　不下馬　但有笏如車着可下馬

台記仁平三年七月廿日　已剋　参院御車寄　下馬

御車已後参車　候中後　前後同　下時　出御　以下事略之

玉葉建暦元年二月九日　中宮大夫　参御幸之時　下馬

百官下馬　相逢事中古　又云御幸之時　左右未入之間自

洪水之間　相逢事中古　左右未入之間自　下馬

北面輩可下馬　是御車　被進之時　被止下馬

即遣切文　三条内府　進之　知定随身

保大相國　下馬　供奉人　皆悉下馬

然上皇不下礼　人　降　供奉者

陣外下車有礼　仍無便宜之故下乗之

後前後共不下馬之由　仰下之

不乗内是依有障　非為不礼之故　為中為相国乗

内下車々後陣外之、是自陣参入ヨリ也、今一事有礼之、又寛治元暇之時白
川院参内、可見物之由有御沙汰、同入下車有忌憚之由、仍其事是非任無
便欤然、臣下車之天居処之時、挟非違使、北面者不下馬之条、大無礼
前陣之以下不存知、松殿案守様欤、有謗人状之感
同記安貞三年七月五日参内、参常御所前時候、沙汰頻大盤所 略
絶後朝綸之数沙汰、交語相待之自他問答
一新政参会之、御奉之時下車、供奉人皆下馬之、而我輩御出奉時参
會早過給之後、即参御所、御立忠信以下不下馬不敬也云々、忠信
以下皆謝申之
玉葉文治三年四十四入夜、著直衣(無出衣)廿八日、伴内府(著紅衣、縁拵接貫木)参院、於路頭
奉逢御車、依隔所、扣車、内府騎馬、供奉余遮、自閑路参入於西門
外下車、御車過給之間、居北車後、参入直衣御座
猪隈記延応四三七五 新院御幸、御見物之間事
右大臣(通平公、直衣)徳大寺舎人 新大納言 中納言
右大臣車他用 供奉人 関白

今出河参会下車給云、上皇無御会尺、剃頭者騎馬之、若宮妻欤
承引為之由称之間、総下馬云々
勘仲記弘安四年四月廿日(改元弘安也)上皇御横笛御一条室町
大理勅使於此所参会御車、下車遥居地上、御車令過給之後乗之

弘安礼　一逢親王礼

大臣若在陣儀　立下馬大臣前駆
親王事過陣　大臣儀騎馬進行若親王事後来者　大臣對
親王事立ち自餘同陣儀准之

大中納言　同大臣
参議敬二位三位五位　立榻於事前或税駕置轅於榻上
蔵人次下事
弁官　大弁宰相　其礼在右非参議大弁
従四位五位　下事
殿上諸大夫四位以下下事
大外記大夫史　下事平伏
三中一傳　一礼儀也
一路次
関白　左大臣未奉逢　前駆下馬引カセテ　各事

過了 云爲之後將 輦入之下馬 次 庶定
儻 綸旨 大臣 宣 事之後 一 事之
大納言 已 行此 但隨時 儀令歟

拜礼　一遍　関白礼
同親王但於奏政者雖非大弁従乃税駕其礼在右大臣部
三申只得一礼儀亦
一大臣
遍摂政　大臣扣車于前駈下馬于事儀可列焉摂政前駈下馬可過
一大納言
遍摂政　大臣大納言亦其礼同前
一中納言
遍摂政　遍大臣　遍大納言　遍中納言亦其礼同前
一参議
遍摂政　（拝職牛遍）　遍大臣　遍大納言　遍中納言亦其礼又同
一蔵人次
遍摂政一の下車

野府記寛仁二年五月九日 攝政 掌相奉今夜又奉二夜之間 攝政 構改 相
逢中児下車不立揖相過 當所示
長秋記天承元年 肯分 路之間 関白 前駈下馬 示為表無
十余町之三町外 殊一 無事 各放 関白過給 前駈随身 皆下 菩薩
孔雀之揖放牛 相續内府 又奉給押事 奉院之間 於川原奉逢 廂下余下自
吉記寛應元年七月二日 及晩奉院之間 関白過 前駈随身 下馬過 前
車帝叡 取勿復覲外 廷尉之身一 之叡勿之故又
岡屋関白記寛治三年二月廿一日 丁時関白 遥当陣路 奉議 座定 座之揖
大夫帥経 相逢擬於 牛置揖 於 前駈下馬過 前
余雖事煩
庭槐記 時大納言
菅相宰 下 前駈随身 関白同下 改過 事已能成

於二条町奉逢 関白殿下

逢大臣礼

弘安礼　一条逢大臣礼

奏論次上同条親王薨会次非奏後大弁税駕不下事、准之
但弁官可下事

殿上五位下事　三轅外武内
殿下諸大夫　下事蹲踞
大外記大夫史　下事平伏
三中に傳

一天納言
遇揚政大臣大納言未　其礼同前

一中納言
遇揚政大臣　遇大臣〳〵其後又同

一奏議
遇大臣有二疎

一三八參政稅駕于一二三榻之榻之樣有二
一三八稅駕于置轀於榻上是永久之謂一三八欲下車之時ノ如ニ立榻于置當階下車ノ時ノ如ニ
詳之此永久ニ深之永久淺深依人之所存ノ無差別頃無譯也近代相
一三八石稅駕只扣車以永ハ當大中納言
有ニ但無譯而
大弁宰相過大臣時榻ノ車ノ前ニ立大弁ハ榻ノ立轀本ノ
一藏人頭
一弁官
石下中弁ハ下車于三轅外
一五位藏人
一切上人

遇大臣ノ稅駕
遇大臣參政大弁ハ同參政孔非參政孔大弁ハ稅駕
遇大臣稅駕
遇大臣四位ハ稅駕五位ハ下

一北下諸大夫
一大外記大夫史

遇大臣四位以下ノ下車
遇大臣下車于三轅外
仍稽留下車懸榻之前駈等下馬過給
中納言
參內
五月廿日閑十月廿日參內之
事記忘應二年五月廿日於法性寺入道實行為弁官之時逢堀川左大弁俊房卿下車
平三品之後紛紜堀川左中辨師頼參逢之時下車似被報答大事故
之由頗不當事歟但猶可尋
同記第廿六年十月廿日弁官參逢大臣之時下車者故實
定卿不下心歟故平三品閑院左中弁時頼朝臣參逢之條太相國實
下自車相國歸車之時拭涙給而被相之左大臣
我為卅餘言之時猶被相之左大臣
下之依其事今有報答歟當時右大弁
匠卿達被相之由大

同記文治五年十二月廿日右府實房薨去暫改此陣之間嬉遊
并宮達大臣之時下官參入相國禪門下事之由申之故答云
同并宮逆前途之時下官參入相國禪門下事之由申之故答云
園太暦貞和六年正月一日於路次奉逢
道嗣
右府未參会前駈下馬
従下輩例右府參会之時後上人同可下事歟但無所見仍今参入候歟
上卿故實 礼節事
候今大臣參進給者大臣之過之下前駈納言向事
參議之時又此
參次之時下官參入大臣者放牛之榻 或不立
明月記云時
吉府京極殿笠牛之榻須懸緑依深衣孔子事前之旨思
之非弾孔者之懸心顕未歟
宇治拾遺物語云れも今もむかし 楠大
臣正成公湊川にて打死の後 正成公の子
正行 幼名 多聞丸 十歳ばかりにて
母にともなはれて 和泉国へ下りけるが
途中にて思ひけるやう 我父正成公
朝敵を平げんために 身を捨て
君に忠を致さる 子孫たる者
いかでか 父の志を継がざるべき
と思ひ定めて 河内国へ引返し
て 生年十六歳にて 父の敵
楠大臣尊氏を 打取らんと
ねらひけるが 尊氏 天下を
うばひ取りて 栄耀を極めければ
近づき難くて 十三年を
送りけり 正行 或時
思ひけるやう 我年来の
本意を遂げんと 思ふ
事 今日明日とも
知れず 此上は
一先 和泉国へ
下りて 年来
召し使ひける
者どもに
対面して
暇乞をして
名残を惜まばや
と思ひ
立ちて
下りけるが
其

[illegible]

弘安礼　一逢大中納言礼　逢納言礼

中納言已上同大臣參議兼蔵人弁侍従諸大夫　四位税駕　五位下車

大外記大史大史下車

三中弁傳

一大納言　遇揖政大臣　大弁大納言　不可具前

一中納言　遇大中納言參議　大納言中納言　基後同

一參議　遇大中納言參議不拝　基後同

一蔵人頭　遇大中納言參議一人拝車

一弁宮　遇大中納言參議一人拝車　拝車

一五位蔵人　遇大中納言三木蔵人　拝車

一殿上人　遇大中納言三木蔵人　拝車

一侍従諸大夫　遇大納言　四位六位税駕　五位以下下車

過中納言參議四位少將事五位以下不合下知
大外記大夫史　過大中納言薨奏
都記治承四年十月十七日　僕従上官不參内途中右廿弁
右衛門權佐藤原朝臣定長
考之為長官大外記之
愚昧記仁安三年六月廿日　大外記師尚来　官人言上
弁少納言上卿　逢納言之時　答於陣中　相逢着
五位侍事　下事向近代例　不下於陣中　逢時　相逢送　依行
還陣
公清記　貞和六年　三月十日　廿将曹司　参入
弁留事　僅候　相牙下馬
上卿故實　礼記事
大中納言逢者　中納言向事　則可過歟
山槐記　治承二正廿　隙之　出　乗車南行之間　左衛門佐
改下退出之間　於郁芳門　相車東向立　弁文下官　相事問　改下馬之由弁之往事前

弘安礼 一遍 参議敬二位三位礼

蔵人以下 以上四位五位 以上把笔

把笔諸大夫 四位把笔 五位検非

大外記大夫史 検非

三中口傳

一蔵人以 遍 大中納言 参議 五把笔

一弁官 同

一五位藏人 同 同

一以上人 同

一以下諸大夫 遍中納言 参議四位以下 把笔五位八下 不二下在歩射

一大外記大夫史 遍参議 把笔

嶺記承暦元年七月廿七日 左中将 三将軍相逢 弓矢帯 参三条相公忠心 修遍朝臣

相逢弓矢帯雖経忽心依貴賤之 被相公忠又 把笔頭以 謝之

頓而無恙帰帳無術　兵早一の先陽へ之由内心覚悟市直帰果

弘安元 逢蔵人頭元
并當殿上四位五位如下諸大夫大外記大夫史
自此以下次第一向准知不可忘先規
四位六位 任叙輩并
之時全不知当

逢蔵人頭元
以上擬筆不稽筆
往反之間若人相違 逢中必以

同非筆礼
上卿故実　礼節事
於路次逢着共無儀儀　今下馬下輙先當事、上輙次當之
相手動儀、互早過之後上輙過其前
今案是同官之儀歟
三中二傳　礼儀事
下大臣　渇　相攻大臣相逢下馬下輙先當事、上輙又如之前駈
下馬下之過
一遇大臣其次大略同上二下輙先當事、上輙又如之前駈馬下

同上之
凡雖同座同位相手押事令謝詫是旧儀而近年無其礼歟
玉葉建暦三年七月五日　恭常御所前博陸次条以大盤二折略
手於御前令数刻文語相傳ホ自々問答
一於路次逢時共大臣之時下輙御事頗行過之時也ちかる

一、長者殿余共此公乗会之時前駈下馬　馬随身四位以前駈ハ
不下馬近代随身下馬下臈随身ハ歩行者ニ然者必下馬
而相成御ニ我侭故成御車後ニ見給ハ乗会人下馬し
手リタニ下臈ハ下馬其事ハかくしてる不御きも不審之云々
○吉部秘訓抄建久二閏十二廿三　光府公兼雅言談
又下臈ハ同上臈未和車之時先達天迎テ和之其時一ツ下ハ前駈
也此条所聞也
玉葉建久二十一五條事也　余且以参内於陽明
門外去桐女参会同車前駈佗身悉下馬其後車不大
桐以人示可為猶通之処猶通云以外乱也彼車立了
余不陽明門外下車
本
玉葉第安二八七皆殿及余等伊世五以親供也
已到着ニ於吉右大臣参内之后相大炊御門町之際
被官由右府被人和車下前駈余又下前駈随身来
返了

史

中古記寛治八四十四 大夜義関白殿 齋院於本院儲御桟敷有御見物事

渡御桟敷及物見車前礼

桟敷記長承三四廿二 許女房 中宮 仍氏院冠絶 右大弁

依有御禊 不下馬 中宮

仍齋王無故不出本所 就中持齋之中 不下馬之条 甚不可然 万人不

江記同日 次第御渡桟敷之間 人々各刷威儀 中宮 弄与右大弁

被礼 御者 不下車 渡御之後 見物車多 一条大路 東洞院 東

今日見物車殊多 一条大路 東洞院 東

内引頗煩 慢怠 大夜小政所 右大弁下官之車不下

之条心如渡 齋院 おろし後

七条記長承三四廿二 上皇 法皇 東洞院 東

物詣 仍桟敷 中宮 御宿院部

玉海康久二十二八 松尾行幸 桟敷 中宮

屋 於小機去年例 和事前駈一面敬下之向小便所
厚助示早云 廣之由仍更駈 参於外舎名処
下事
中古記天永二十一春日行幸 上皇於修理大夫頭季 棧敷有仲
見物按察卿下行雲 以桟敷毛四事 令奉仕仲棧敷給絵而
有陣仰又奉院宣 更令渡小棧敷前給 昔一條院大嘗会
壬午 次日五十廿九春日行幸 三條北堂 東四五
六段程前駈未下馬 余敬解 於院小棧敷 前
由頼有仰 仍前駈等更駈 渡棧敷
長秋記天永三一 院行幸 知去年渡 院仲棧敷 前駈
兵範記永暦二四十九 三条殿 上皇今朝同赤山 行幸

本
同記仁安三十一 北二 卯 辰 但行事弁 以下按察遣仗 事 馬 余 参
仙洞御幸 次参 八条院 御所 別当棧敷 前駈
下官於院御車前 三条末 東門 北 三条烏丸 辻
御後程着 同時 着

中右記宮内省治部省式部省雅楽寮

貴人車辺礼事

卌

小右記長和三四廿七早旦資平来云昨左府参賀茂 中略 於下御社東廊

之間僕者上下執之相府乗車見之大納言頼通中納言教通頼宗

参議経房資平実成道方教通之公信相府車下又扣大納言斉信

中納言俊賢懐平乗車相近見之太無便宜之事也

ハ

長秋記天承二五十五参内中納言結頼未昇条内令自孝

御読経結願之先是内大臣右兵衛督左宰相中将左大弁

参仕内府車在西対南頼向東洞院仍不知参有令呵叱

車似忘故実但雑色宗無過失歟

於陣中相逢礼

北山抄備忘畧記　納言已下退出之間逢大臣參入者悉從大臣參入大臣留之尚揖其時退出參議或參著陣座至于大弁雖逢宮城之外過車參入（弁少納言已下參入謝遠之時逢大臣者相從）逢參議以上共前驅者上﨟不行逢四位已下者不揖尚直行之可依之見史部王記

上﨟故實　礼節也

於陣逢者共下﨟下﨟先降立置路下（次流下﨟降北）上﨟又降（今案雖上﨟隔遠之降南依一方無便宜之故但下﨟降南者上﨟可經北）納言逢大臣者頗立向小揖（有答揖）過其前則立而之後如常礼

三中口傳

外記史不論五位六位於陣中大臣二拜上下之間敷設門之内中納言已下諸卿陣外一切不致其礼　納言已下二不居但

陣中
関白秀次参会者定 次三置路外欤 然者雑書之前駈去其万一行可
歩行 宣又万々経置路外欤之 其後前駈又二行不宜又
大臣二前駈之 甚不可々々 下置路中納言已下
前駈程二行 主人一人之々経置路上欤之 但親王不可
其儀
愚昧記 可恒之件欤 同初中二於陣中相逢 弁廿納言
仁安四年二月二日 請左府 参陣中 再途中相逢
人々於道 時必下揖 各可退之 納言已下揖頻
言右納言右下揖 大納言下揖 中納言上揖
与大納言下揖与同上揖 可有礼 仍中納言上揖
揖云々 同参会下揖与同上揖 依上下揖 来向下置路
揖同置路上卿 行之次将下置路之 但
可下揖又云々 陽明門中 与待賢門 不揖
玉葉 建暦元年 十六 於陣中 舎内有仍 示気色 其下

速事故実并寿永二四八条内左大弁経房朝臣参入外大臣亭留弁揖退
[illegible]記者不詳 結政初参 中署税駕入自南庭者路次経中務西廊
到陽明門下相事 [illegible]榊前右近将監時上部戸籍 入外記門
留於宴座直入外記門下 相揖或留立北廂下立 近代無此儀非参議大弁
旧例 於外記門下相揖或留立北廂下立 近代無此儀非参議大弁
三位平参後足立参入 [illegible]
時範朝臣記寛治八六廿五 早旦参結政入自陽明門到通廿路辺間民部
卿右大弁 被参下官立留 自通中納言在東之時次三路北揖去云々
後相従到外記
左経記万寿五四九 頭中将相共参内之間右大弁南申文之間相逢
左衛門陣前相揖共入内 中署次参之間於陽明門奉逢内府
被参入仍御共帰参於左仗有申文事
愚昧記治承元十廿一 豊州 成并許参内 飾太刀実依 相具靴当 源大納言参

常例系会之時指過廿徐言并以上八後系入
之歟（若乙）審知改畢系内之由三陸外記抽角（抽）
従今（若乙）後之系又
月記同年八十四系従二
外従儀従五位下以下之内有
保儀今三箇条系
事也先例通系
向暑候加之列（若上古）
之由不記角上古（若）
外従儀之内従五位下系
重之通系三十五 晩系
羽目表通（若乙）

典
毛海志忠二五廿三 宿賜溝中号 依給定 下官経歴上ゝ下三木對答木礼了
座 刻実綱当番検切座次第移着好座 実綱先 浮来着陣座 左大弁実綱右弁
着 起座了以前 直当次実綱着

三中納言同官同位人来臨之中門ニ降立ニテ相共着座之儀俗相逢時有此事者狐柄始四位福寺泰賀ニ別當僧正来入之時對妻ニ狐柄ニ降立ニテ有之

一客人来臨事

大弁来臨

客座ニ對座第一間對主人座敷高麗端ニ枚

大弁来無左右着此座ニ子息一事只今相ニ之由

大納言以下来者不設此座大納言来者可設此座歟

職事来

暫有徃中門邊主人出後随参着座

諸大夫

大臣家者雖非家礼人可着簀子上昇中門者非礼

大外記大夫史

本頭書
弘狐柄ニ分ヲ無對座大弁座相對各二枚ヲ為ス
撰ニ曰ク或ハ座相對各二枚ヲ為ス

上加茵 主人座ニ加ク 賓座或ハ不加之

可居侍所有可仰事被召之時儀實亭縁
大納言以下亭行一人儀侍所別當
醫師陰陽師一人生絹一疋
或賜祿部下或數給隨時饗應
使者礼事 関白 大臣 公卿
向其門外告示
此儀雖何所石の敷相待可導
昼居所
關白家之中門 内大臣家 中門 廊 左右廷子外
縁の中次各以下諸家 入中門 廊戸可着座 其内 各依座次引
導可着座
對面時長押上下
隨亭主気色可有辞退
上下對面儀事
無定式

親王 執柄 納言已下 殿上人 諸道者 儒者 明経 宣旨 明法
醫師 陰陽師 暦家
其所
沓所 しゝ御座之 無内外之隔 障子石の有遺跡
別当之 不然ハ二テ石の有遺跡
奥端座
主人奥 客人端之 親王大臣 高礼ヲ深セハ 對座可居
長押上下座
諸道者ハ外長押上下石の有ル 但殿上人参上時上下又可隨人ニ
石及無存知ニハ隨亭主命之大臣家 雖進其所 石無座時上
座事有ニハ必可然歟
同座
同位同官亭主可居奥座一階上脇於次亭主
ニ対座 尚亭主ハ奥座トリテ下ラニ居又
沓脱内外 奥座ノ下ニ居
無定式 時有此儀歟 損政自處降同 或心得中ニ可成出歟

又主上臨朝詢公卿中間食奏之次是依例之儀也
自午時着那座書司座 献之
之又上古猶柄中候 御膳
聞食無音後之事 殊設之
各々重次
中次人
雖大臣内覧之 所詮依近習勤之故
中次人居様
先突左脇 次右脇 一揖起座 時 迴 の左方
衣三領物
於侍者 而不下有此儀 偏綱次下
大下中之有仍事式
指座上對面

侍臣上北皆同長押上三ケ 可
将亦名上長押上故
大臣宛九弁家外記史座別儲之
依法故實 主人客着座事 雖一階之下猶主人之時 将亦着角矢之
主人大臣之時 等数畳之長板但 近陣司雖為奴夫
不然之下居末座次 自後無一の経過之自座前 疑帳於畳長面
着座主人為上首之時 主人入之後起座 不然者依主人命客先
退去客下敬之時客入之後 自座下出而可着座 又家孔之人末
可致礼之 先客入主人自東方出給 又同非事次下主人大略先
当座令人招引客人故実故
於入亭之公卿客之通路之事 為公卿着登中門外沓脱 入事書
戸之九公卿中入事書之 雲客着用畫戸之
外記史於大臣家礼節事 同家司出 而名時入事書戸跪依
主人目起而指出押下

桃華蒸葉　主人在公御座之時公三下不出入中門事宜可尸放實又
用轅門於院入事宜可尸用北妻戸
山槐記治承四二十八　今日関白未三度上表之慶陸奥守泰衡
言旨宇家妻子去大弁妻子殺害中納言
中將隆房朝臣入中門事宜可尸北妻戸
同長寛五十七左衛門大夫時盛元冠為關白即使来予著布衣相謁
吉部秘訓抄文治二心十六夫房入来先立中門外予出客殿先
是以侍依召上在中門廊中予依招引退宜可尸居妻戸間外當再
三命入内居簀子之予隔中障子謁見之徒八代之無衣為布ヤ
例之由称之——言訖畢之後称唯自障賜其作法儀然定庭
訓欤次退立予又退入之後倘伺見之処準自中門内有於中門内
向二拜退出此次第予不存之中門内
今案拜欤將依経大弁今案欤但可拜者先拜之後可拜欤

同文治二二十一廣房宿称入来隔物謁見
同建久元八七今日堀河大納言忠親卿来訪之後依吉日之中略
後日大納言被示云去夜大亜鉾為公依父子礼詣
入依畢與尚書宣経御坐祇候彼而謝申畢徳大寺被坐雖教
亭之時八條大北國実房卿有大臣大将親昵無各事故
園大暦承三二廿四條院崩御同名作
押下年上宣之
同廿七日戌家送仗者安藝守成教
同年二廿一条
先退之後予入参中三位礼好出庭時本俊朝臣
予即出上達部上表之時
平仗事出座之時
糸桜宣假下位性質
忠尚記延應元二四条秋拜欤

次参内拝仕左近大将基元申右府出方陣間如
中門廊 陣座上﨟の前道堺同
盆を持ち上之
日記曰 弟依病
申次人示聞出之而不拝昇中門
吉続記文永八二六 四位拝賀
昇中門廊脱沓陣座上 次拝堂 時中門廊
中大納言頼方二拝之 昇自中門廊
園大宰権帥 貞和三廿九 新大納言実仲卿
利伝勅旨仰之 持来殿宮御所 大間
参殿之文書出之 大間
及晩之千後出 客第 侍所
嫁陣同事 廿一 有勅旨之
同記同年六三 移後
旨移後大夫出之
注了

日記同年二一 即取系之処大外記師義来 契約 客第 催奏 禄
申之 又催外記之 三度奉之 祝言
之旨被仰之 例之 者予 被申
五位 安元二八 依昨日告 頼業 真人来 拳著冠 直衣 於外出居相逢之
頼業在 拳仰云 明日 可方初参 奉謝 宣旨内記 例文未催見之 彼
前度 陣者
春宮亮記文永七八十条 左宮城 御親 中又有出居 申有仰 頃之
親長卿出 仰 申 帯眼 被 名簿法 員 参進 揖
彼弘仁来十六日 未読 定日時 於陣 被仰 来
擇退又
玉海安元二廿二廿四 晩 隆職宿祢来呼 尸 向官奏及位禄施米
事是内々事之
兼宣記七加吉三五九八 大暦 六月 会勅使 参 弁 仗座 参
弁 仗座 参 勅使出

著名花五小御名印及三献次第
台記久安三年二廿 範家来二条亭 自是
日之即来仰云 明日一の方作同 頁有名花之
記者時 孫在侍所 仰云 仍之 御小
乙海安元二十一八 参仗同 大外記
之 件信重 陣 信重 信名 外記 仗
陣之 近下 陣 参同 仗 信重 仰
台記仁平元十一十二 仗出之
稱 外記 仗 内 親王
被云 西仗 申 畏由 不 紘子内親王
虫 依仗 罕
乙海安元二十廿六中少 束 社 来 勅
愚昧記嘉応元十十二 夜 節 参入 申刻 許 自 家 仗 盛

業、給下仕 来 経仲 著 花 頁
之 而 日来 雖 有 咲 満 之 依 之 参 帳 基 試 扶 之 間 不 對 面 之
運 休 之 扶 参 者 重 好 後 向 許 送 来 不 見 又 有
建春門 院 下給 御 日 童 女 装 束 法 皮 参 人 給 之 一
只 今 和 哥 奉 遣 之 遣 之 靖 取 装 束 之 即 著 頁 花 遣 之
見 頁 之 了 夏 懐 咲 而 之 即 著 頁 花 遣 之 者 名 字 仗 参 人 給 二
来 者 礼 気 持 招 寄 参 人 給 之
乙海 安元三五廿五 来 申 若 廿 年 著 光 来 仗 光 経 信 之 陣 著 申 人 講
事 之 者 也 奏 之 著 又 申 額 文 明 呪 願 之 清 名 字 行 隆 来 依 疾 不 出 之 由
即 随 陣 定 陣 子 調 之 依 疾 不 出 之 由 余 重 可 参 之 由 第 一 日 早
同 記 治 承 五 二 十 一 申 外 参 人 右 中 弁 行 隆 来 依 疾 不 出 之 者 依 陣 定
川 外 参 仗 右 衛 下 名 加 下 名 之 内 人 記 行 幸 来 修 理 亮 宣 旅 方 之 後 下
中右記 寛仁元十一十 大 内 裏 仗 後 二 降 雨 参 上 時 参 入 来 参 入 上 著 外 参 人

座在東廂又不敷主人出客亭ノ摂政円座摂政
并大納言第納在奥座上臣并大納言御信俊以下在其外座
余円扣家君座後着饌擬以上人以食以高若之
園太暦貞和三六三今日東宮御移徙也随身新大盲
抑今日時先時成刻之但今年予遊年在揮方當年移住
者從右仍来年押方吁之所被在泥相方依相不在
春宮大夫右移徙儀也
冠直衣下結作事司同事於東面棟門下車　及成斜春宮大夫余
此後大夫昇南階著童子束行入東面妻戸女房出寝殿
上結也為着為其在内
手段候其殊
此後女房東當東面二間内中紀宇堂都宮寝殿
也予持家司支度皆支出納殿局文居也
大夫出客座於今日為亭主座奥座
今日移徙大夫其後之由也何事可注然々

臣下直亭主客座席札議以下略
暑畔記仁安二十二十會閑院御下宮給殿下已着座給右大臣同着之
依無御道程寝殿子未進着座人々次第如此臺南面四面可并同
急以早、、四尺屏風西間南面畫八事額八枚其前居為土器弘庭東北木四第二
間以下二行畫日帖在事右上為居四年是右大臣料也無度以下各二尺五寸
仏承第三四間畫掛上人在以机先之一献
勤仕以升座此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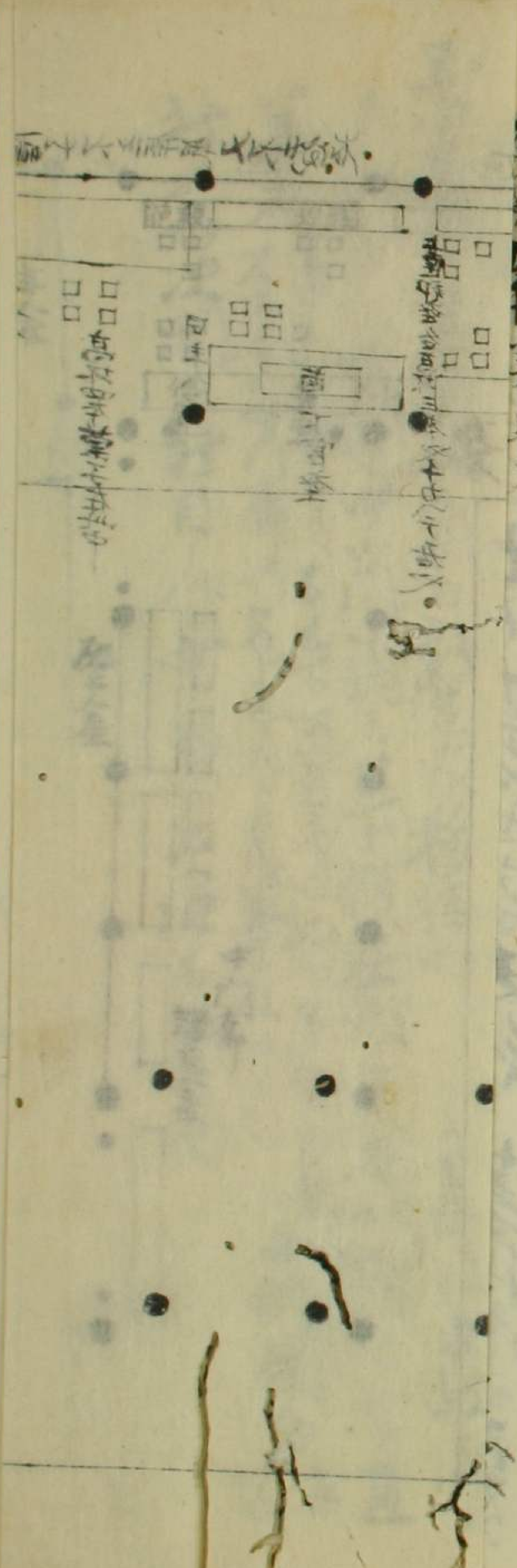

在在事務取扱事務又ハ家
事又ハ家族ヲ為ス場合ニ於テハ在勤官吏ニ在リテハ
其ノ官衙又ハ公署ノ長ニ在リテハ其ノ上官ニ
届出ヅベシ

第四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ニ関シ賞与又ハ報酬ヲ受ケ又ハ
請求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四十三条 官吏ハ職務上ノ秘密ヲ漏洩スルコトヲ得ズ
官職ヲ退キタル後ト雖モ亦同ジ

第四十四条 官吏ハ在職中ノ行為ニ付キ懲戒ニ処セラルルコトアリ

第四十五条 官吏ハ刑法ノ定ムル所ニ従ヒ処罰セラルルコトアリ

第四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怠リ又ハ職務ノ内外ヲ問ハズ
其ノ威厳又ハ信用ヲ損スベキ行為アリタルトキハ懲戒ニ処ス

第四十七条 官吏ハ在職中ノ行為ニ付キ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四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五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六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七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八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九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二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三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四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五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六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七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八十九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一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二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三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四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五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六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七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官吏ヲ監督スル官吏ハ其ノ官吏ニ代リテ
民事上ノ責任ヲ負フ

第百九十八条 官吏ハ其ノ職務ヲ行フニ付キ故意又ハ重大ナル過失
アリタルトキ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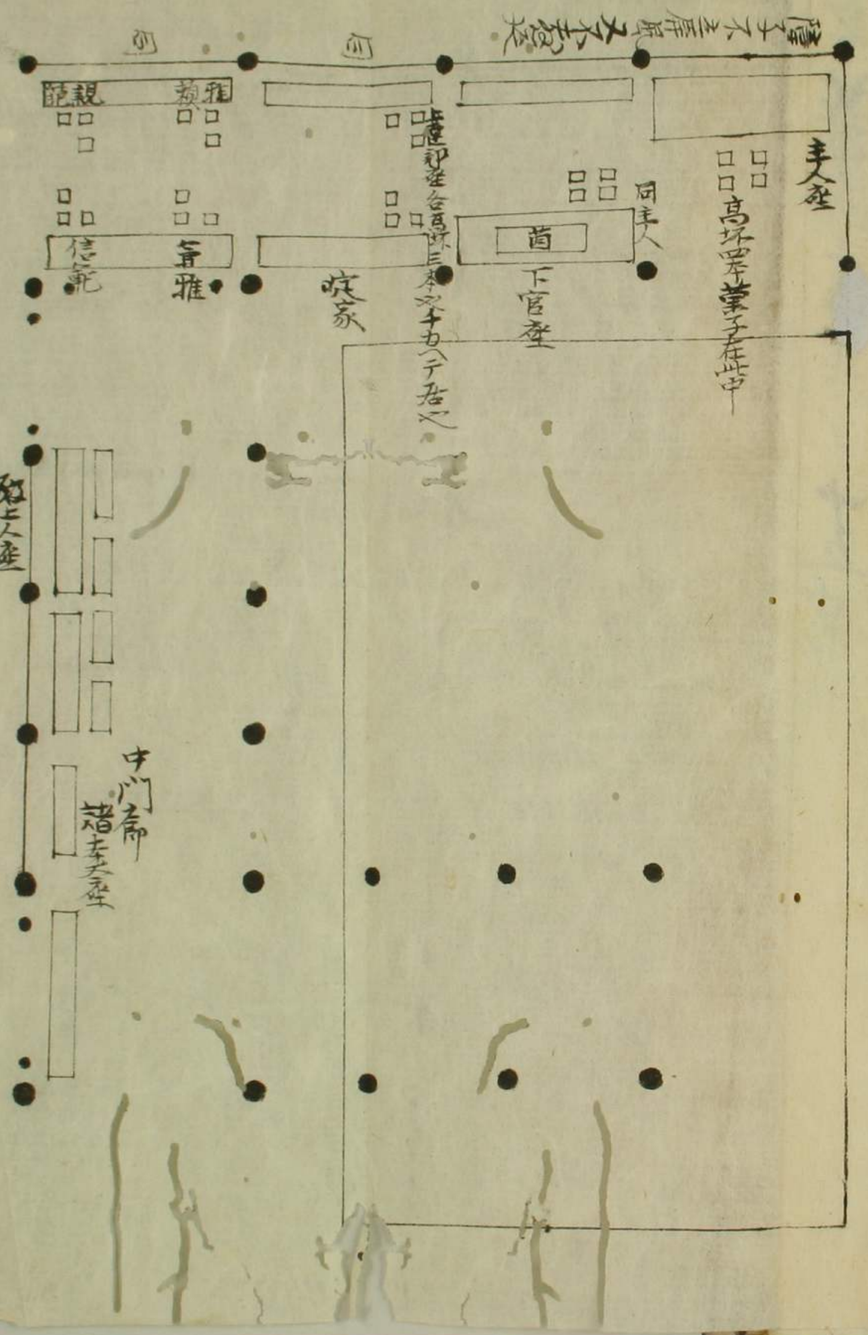

臣下其下主客座席札薄竝土器

鳥畔記仁安二十二年 官位下臣名 判

依無位姓名 姪菓子 參議 著座 右大臣同著之

多治宇、四尸存風 西向 南面 著 多治宇

向以下二列 妻日帖手 弁 右大臣著 四尸存風

以東第三四間 妻 右大臣以北 机

備饌 及弁菓此座

主殿第安二十二十六 此日 開始 記 家告 秋

云、仍勘 先是中門 北納言 巳社 座

著座 頭弁以下 以北 假主人 在 北納言 下官 直

不云座如中門南 北 為客 巳者 七時開 向 永

壮出右次開 白 社司人 宇 次第著座

古今著聞集巻第十五　宿執

保延年中より中院右大臣家にて持寺左大臣は右大臣の子にて
所々にあらそひありける程に仁平四年五月右大臣左大臣に
なりにけり保延の比より年月を送りけるを保元の乱に[illegible]
親長[illegible]年月を送りけるに宇治左大臣の世の中にかはりて
[illegible]雅定公[illegible]給ひける[illegible]
保元二年七月十五日出家[illegible]志給ひて[illegible]
[illegible]中[illegible]右大臣[illegible]宇治左大臣の[illegible]
右大臣の大臣[illegible]右大将[illegible]
右大将の[illegible]大納言[illegible]中院右大臣[illegible]
[illegible]にて[illegible]
の出家[illegible]志[illegible]
りけれ[illegible]出家[illegible]
[illegible]

又按察[illegible]大将[illegible]
[illegible]金[illegible]大納言[illegible]
[illegible]右大将[illegible]保大納言
[illegible]
[illegible]門の[illegible]

正暦六年四月[illegible]摂政[illegible]自下臈[illegible]
次下官起座揖出自南面西一間経中門廊西面
妻戸退出或経南階[illegible]摂政[illegible]
退去自[illegible]上[illegible]用此[illegible]
退去自[illegible]時[illegible]宗家[illegible]
中門外[illegible]
同記[illegible]十一[illegible]申刻[illegible]

来廿日北野解状ヤ名字
届頁表ヤ伝奏ヲ以下之例奉書
并宮司ヨリ注進ヲ以テ不可延
五葉二年正二九十五 記者脱カ
年朝臣氏主状ヲ以テ右大弁宰相ヘ通報云

一社頭ニ於テ神宮祓奉書ヲ以テ
ヤ伝奏ヲ以テ仰下ス例ニ依不ス。直下ヲ
或ハ中門ヨリ或ハ南門ヨリ内宮祓ヲ
後祓ヲ奉ル。時ヲ不知。先例
ヤ但此事ヲ不知。先例
之例不ヲ。即下ス祓ヲ奉ル。

大谷今夜有雅来ル。明日ノ名上同ヘ
奉ヲ来時事
事ヲ為上ヘ時奉ヲ奉ヲ来ル
押書面依ヲ神宮事ヲ
ヲ有ヲ哭ス

同元日乙巳五 今夜申刻ヨリ雨降
雨不絶面ヲ。状ヲ奉ヲ。
苦清懇陽陰ヲ。祓ヲ。
同ヒ廿三六八 条ヲ。
悩煩ヲ。奉ヲ。
蔑ヲ。ヲ。ヲ。

大樹

父子家礼之礼

古事談第二 二宇治殿任太政大臣 申慶給之日及拜舞之時内弁
左大臣 大二條殿 跪地云々 寿宮大夫 無信聞之雖云未聞大臣跪地之例云々
大二條殿又聞之云以宇治殿可左府
者常礼之如寿宮大夫爭聞之云以宇治殿可左府 令這廻歴所後仰云跪又
中右記寛治八年二月廿日奥方云々 左府 雅実 不同列是之例家礼歟
分内侍奏左府 雅実 右大将 被云次右大将取奏
同記同年二月九日 任大臣事 次大臣 雅実 出自東簀子數高加綺莫之
土中間名 月卿雲客皆悉起座 関白 師通 加下敷居退当大臣着御
御座定後関白移着奥方
長秋記天永四年二月三日 御乳母 落窪 雅実 左府進出給間内大臣 雅俊 源大納言
右衛門督 歟通 ノ督 顕雅 宗忠 退列 着 御裾御礼節過 真子 中宮名 左大臣 依 憂事 下給時内大臣以下

一之人下自堂上俯立新殿通
中右記 永久二年十二月十日 今夕秋降月之 左兵衛尉 又被追御前之間
内大臣 雅実 尊下居貴子是依家礼之
同記同六年二月十日 降月初夜 左大弁 経長 以下経本跡下従 冨陽門 右之
階経 南殿階下 列立射 庭中官名 源大納言 雅俊 右衛門督 顕通 依左
府一家人家礼不被立之
同記長承二年六月 日 伊勢奉幣 使 前下従事入自嘉
喜門行事弁宗成 外記宗 時 内大臣 列待廣 前 史 後式部丞 地
同記同年八月十日 作事 入後 仗中署経本跡退出 史 立定前 行事 権弁宗成 史 菜 半
降月 立奉拝 第一父子不列立 但官文人数 不見之時無 訪
父子例 列

久寿元年二月 日 台記云 無他郷 菩提在列
雖納言 台記脱 依有 議 父子不列例
治承二年四月 日 御記云 示合云官文 納言 不
被仮 寛房云 花山納言 右大将 示合云官文 納言 不
程仮 然而 依家礼 不 列立 但人数不見之時 泰通
取笏文 流例之 為之 物人云 当時人数無不見之 強不一之文
開 仍 不着右大将
子息大臣 先仮 気色 着座事
保延三年五月 台記云 予 日 参議 小板敷 着 座 仮 開 白 気色 着
寛盤 家礼之故 同四年秋 同之 忠通
家礼人着座事
保延四年十二月 台記云 予 立 当上戸見関白 着座了
出自上戸着座 家礼之故 開 白 着御前 忠通
台記別記 久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今日天子始読御注孝経 光頼改

来自上戸着内座（当小臺各）〻後三内右着長大納言上頭（依父子礼ニ）揚政
玉の着小臺盤ニ由手拝不着宗輔伊通泰綱隆忠着此座
同記仁平二年三月廿六日大饗余起座——資信師長朝臣起座退去
（三條資信雅親疾深致之）
玉海承安三年三月十六日（堤防築始）被語事未刻前参内弁左大臣（経家）
一献ニ後退出ニ間三條大納言資房為家礼降向
愚昧記養和二年正月一日泰通
今大理中事出テ列立南庭（堤防）納言以上一列泰綱一列廃上人一列ニ——
博陸泰上経泰綱列後先ニ加列此道如何ニ執政后石経入後欤若
自列前可被加欤不然者納言以上後泰綱列前ニ宣欤此間家礼
人ニ蹲居自余泰綱乎伏拝礼ニ退出
公事抄云ニ承安五二十一御記ニ
今日祈年穀奉幣ニ仍泰通（待賢門）着陣
未刻左大臣（道実）泰通（先泰通着陣）
帰門給ニ後ニ予津ニ居（当職）初任之時
奉幣奉行事ニ逢右府

依両伐無此出立ニ於東廂深以
列立ニ時非可着剋（堤防）以此入道
長方朝臣（堤防）当時（堤防）大臣ニ時
語ニ奉逢南時（堤防）蹲居ニ
但或人云御堂御子息人ニ多家礼至于
然ニ於ニ者法性寺（堤防）流
東山房数刻言談ニ語ニ次ニ
ヲハ何ニ（堤防）書筒居式蹲居ニ家ニ
ニモ内（堤防）後居之長ニ蹲居之当
山槐記治承三年二月十九日今日降
三條大納言（実房）藤大納言（実国）中御門中納言（宗家）三
権中納言（実綱）六角宰相（家通）堀川宰相（頼定）
被着園座納言三人勤座依家礼之相公平伏

五海治承四年二月一日癸酉内裏時諸卿列立中門下中宮亮（基通）朝臣（素燈）
右通（基通）退下（間白小被袖）又手離列退下之間大将（良通）頗退居（前之時武三位退居例之）令列笠訖（重衡）
同記同年同月七日即（庚）
此間大将起座（余可起座（依家礼之）下殿（依家礼之）次余起座
同七六日（庚）隆（清）朝臣著陣奥座（大将不著依家礼不可列弓場之）但人数石足者々列例之
吉記治承（養和元）五年九月九七日（庚申）今日廣（定）国朝臣行布（依路使）来（右大臣家）右馬助
国行布（依路使）申次（之）二拝（如例）次国（行）朝臣（依路使）来（右大臣家）右馬助
客殿座（其所只二間之奥一枚）端（自表）疊（其数高麗）各無對座
依奉（右大臣家）教（之）次（依仰）著座（被賀仰）被（右大臣家）賀（之）次（依仰）著座（被賀仰）
同記（寿永元）養和二年三月九日（庚）召（清水）臨時（祭）之（舞）舞（人）（基通）摂政起座

自（余）是間方々（余）参（右大臣家）御（所）給（余）談（右大臣家）散（之）三位（中将）来（余）谷以（余）手伏（余）手（之）
該（余）簡（余）居（余）是（右大臣家）奉（余）表（余）家（右大臣家）礼（之）之（後）間（余）貫（首）首（之）時（余）奉（余）逢（右大臣家）者（余）忽（余）石（之）記（之）之（後）又（余）有
存（余）首（之）故（之）
同記同年二月九日（庚）今日（余）朝（廷）覲（行）行（余）奉（之）次（余）乗（輿）参（右大臣家）御（所）
令（余）進（余）寄（余）中門（余）方（余）給（余）之（余）時（余）予（余）退（余）入（余）後（余）蹲（余）居（余）依（余）数（余）家（右大臣家）礼（之）之（後）間（余）盛（余）卿（余）朝（臣）致（余）此
礼（余）自（余）余（余）之（余）人（余）（基通）摂（政）為（余）石（之）及（余）見（余）
同記（寿永二年）十月一日（庚）朝（廷）且（余）令（余）参（右大臣家）
二（余）時（余）頼（朝）実（余）心（余）遅（余）列（余）之（余）後（余）居（余）
被（余）帰（余）列（余）之（余）時（余）又（余）此（余）
同記（元暦二年）二月一日（庚）拝（礼）摂（政）家（基通）次（余）主（余）人（余）相（余）共（余）再（余）拝（余）主（余）人（余）出（余）揖（余）無（余）沙（余）揖（余）汰（余）北（余）行（余）余（余）給（余）
此（余）間（余）家（右大臣家）礼（之）人（余）（基通）摂（政）降（余）南（余）階（余）当（余）中（余）門（余）相（余）逢（余）大（余）納（余）言（余）令（余）揖（余）給（余）家（右大臣家）礼（之）人（余）入（余）蹲（余）居（余）
一（余）（基通）参（余）内（余）中（余）宮（余）（良通）退（余）居（余）（良通）
玉（余）海（余）文（余）治（余）二（余）年（余）壬（余）申（余）二（余）月（余）七（余）五（余）日（余）皆（余）最（余）勝（余）講（余）第（余）二（余）之（余）日（余）皆（余）余（余）起（余）座（余）（良通）両（余）息（余）（良通）経（余）
動（余）座（余）

宵、時諸卿列立中門下 中宮 基通 朝臣已下
右通退下、間白小被袖、又予離列退下之間、大將頗退居、爲家礼之人經我前之時、武三段退居例之、令列雖過其前、准堂上座、動座之儀、不居
同記同年同月七日、即余著陣奥座、此宮大將在陣、聊余移外座、中宮令入給之後、二品著陣之故云々、中宮、移著
此間大將起座、余可起座、中宮各賜目命、宗通漫座之後、余已下起座、先是右大將
下殿依家
依家礼之
次事記之
同七六日、隆房著陣奥座、大將不著依家礼、不列弓場之、扣中之大納言
吉記 治承五年九月九七日、今日慶申之、依路使、泰右大臣家、右馬助
國行布衣、申次之、二拜如例、次國行來而一、有御湯見之、泰著
客殿座、其所只一間之奥一枚、端一枚、泰
其表高麗 各無對座
依奉致家礼之次、依仰、著座被賀仰、轉任事、奉御報、次退下
同記 壽永元 養和二年三月九日、召清水臨時祭之、舞間 基通 摂政起座

自鬼間方令參御所給、參議散三位宗谷以手伏示之、人頗退座
該間居是奉表家礼之、世貫首之時、奉逢者、忽右之記文之上、又有
存旨之故之
同記同年二月九日、今日朝拜親行奉之次、乘輿、著御、次摂政殿 基通
令進寄中門方給、予時予退入給、後歸居依致家礼之經盛卿、同致此
礼自余之人、所為不及見
同記壽永二年十月一日、朔旦冬至 嘉陽
予時頼実、以下列、後居
被歸列、時又此
同記元暦二年二月一日、拜礼 攝政家 次主人相共再拜、主人出揖、無沙揖、讓入給
此間家礼入、歸居 中宮 摂政降南階、當中門、相逢大納言、令揖給、家礼入、歸居
一參内、中宮 不令入給、之間、歸居
元海文治二年 二月九七日、晴、最勝講第二日、此宮余起座 良通 良經 兩息
動座

時諸卿列立中門下 中將各 基通 闌已下
退下之間 良通 大將頻退居可為家礼之人經我
令列雖過其前准堂上座動座之代而居
陣奥座 此間大將在陣頗余移外座 之後可着陣之故之家礼之人礼
當令宗通復座之後余已下起 先是右 大將 中將各
家礼右大將不可列立…
不着依家礼不可列弓場之
殺不足者々列例之
日摩申之—依路便 兼實 泰右大臣家 左馬助
國行出来示可有御謁見之由 泰著
次亭主 烏帽 直衣 出逢給予起座隆長押下
被賀御轉任事 予御報 次退下
水臨時祭之—無間 基通 揖改起座

議散 三位以下各以平伏 予一人頗退座
有之時 奉逢 揖 忽不可說 次之上 又有
奉之 次乗輿 着御—次揖改 基通 先
後蹲居 依致家礼之經盛卿同致此
次内侍—臨東檻 經宗 大臣揖離列
階 出中門 相逢 大納言 会揖給 家礼人々 引入蹲居
主人相共再拜 主人小揖 無術 揖讓 令早給
蹲居
勝彌 第二可叶此間余起座 良通 兩貞 良經 動座

稍著外宅出家之人々…被付後以同…
陣右大將…中…

同記同年八月廿日第二夜 余出宮廷之時 上表 于時宰相中將 良通 能保 良經
同記同年十月七日 揚政之後 初著陣 中御門大納言 良通 經房
宗忠 良經 公忠 皆居之
同記同年同月十七日 第三夜 次余出 上表 上達部座 人々 勤座 大將 先著 著昇座
同記同年十月十九日 陰陽上 余以宰 奏 長奏 卿諸卿之趣 即加著 公卿
座上 (座上降于奥 扶著) 家礼 (家礼之輩) 動座如常
同記同三年正月二日向上首示氣色 遍上達部前 定能 (経房泰通隆房) 三下 四卿列立之
余遍之 (余遍之次自 居地 立遍) 次余退列前 程練 (府早出 余退列前之間 内 退列 居) 一
泰院 — 次余揖離列 自練閑 透 (泰院六條殿) 立
同記同年二月二日 皆院 尊勝陀羅尼 未剋 著 直衣 — 泰院 —
中納言 定能 経房 中御門 三下 (上人不) 降 居 中門外北方
同記同年同月九日 内 (裏) 皆内 府始有 作文事 中宮 次余出 二陳 廊
余座中著 (檳榔) 座 (内府 上下 直) 頼外 (北白川 殿 在座) 各有 動座 皆直衣
同記同四年二月九日 (清涼 殿) 向左 將相將 (引裾) 経 公卿列前 (跪地) 家礼 (人々
同記同年同月九日 (興福寺 僧 上) 棟上 余先起 経座 (此宮家礼人々 居向歸居)
愚昧記同五年八月十日 (任大臣 慶) 次予起座 (此宮當時朝臣 又起座)
玉海同六年 二月 (院拜 礼) 余將離 列 経列前 定能 (居地 経房)
愚昧記同年同月 音 御元服 後宴之 次內弁隆 (出軒廊東二間
拜行 経 (予着 後) 立列上 (練歩之間不便 此宮能保 出時心) 居地 (依家礼之)
取副宣命 於 内 奉上 (穏座宰相中將 出時相 從 著座 (予拜隆 宮居下 依致家礼之)
前書事
右府 (被加) 列之間 奉 (能保 出時) 三位中將 出 (衛 退列) 居地 (是依家
礼之) 天永 左大臣 (源 雅房) 大納言 (雅俊) 後 右衛門督 (顕通
右宰相中將 (顕雅 居) 地上 (之例之) 予 宴 此 (之) 天永 列 (躰) 不似 今日

一、俄不陽入居之故陽之時更不跪之外弁參上之時次將家礼之
人之致礼之人在後列者不退入之陽明門出之時上官依在
弁并納言之後雖大臣不跪然者在後列之參議亦仍不跪歟
天永記中納言已上一列三位宰相一列四位宰相一列並三列之
四位宰相在後之中見之然者三位宰相並雖二列不二重之歟仍
不陽入之故跪之参有其謂之今日列重行之依陽入不可跪歟
柳原自当軒廊進来之初至如列居之者不便之進板橋東南
之間退入列前之時跪起之後自余時然

●公卿三位
●直衣半
●三位中
●良経大
●陰忠大
●公卿三位
●当時参
●里数参
●能保参
●西洞院大納言三位
●陰二房中
●親宗中

兄弟

北
西
●予
●左府

列位如法之正西八大臣大内記言三位中納言皆可陽之而東言不一方然之
玉海建久二年四月一日須史内大臣着陣自南階伊歸承沓出自中門内大臣
被立北方余門外乘車参陣而大臣被居地
参院——雖踏列次余経列前退下内大臣左大将為中納言亦居
其外下給皆出中門畢
長曽卿記建久九年二月十九日任大将両剋許大将依今御中署
公卿 民部卿 経房 親保 平中納言 堀川中納言 源雅 定 参議 源宰相中将 新宰相中将 下立門外
立南車宿幔前二両上北面列立不一方然之
仍為礼敬下立歟上人手以下居手居地幔門
御民部卿出掃余門今宰相同同廊
降以跪地民部卿既起
納言於深沓居斯宣旨

長享御記建久九年二月廿日今日被立御即位儀使中宮大夫次将
御起東屋座奉行一品宮朝臣先起座立正廟東階外東面外記史生之弁
北上西面遍々問弁験地是父子之礼二於他所一不二行験一
猪隈関白記建仁二年正月一日午剋着束帯一参二院御所一有拝礼之人二十五人許
権大納言三位中将隆親卿上人七人許猶下
同下立——次列立南庭其儀如二去年一但余隆下之間天許之又不進
六七丈許一依不揃人一皆悉列立再拝舞了経列前帰出
留給之時余随退居地一隆下帰出之後
長享御記元久三年二月九日奉幣事畢之後
此間予以下外記史小列立西階外南上
次令退出給又出立地初令過給之間予跪地
同記同年二月九日右大将隆泰院給中宮入御之間二条相当下地
敬屈立予跪地最先自改隆舊所之
仍一献参會之

玉葉建暦二年十月十八日皆天白王臨鴨河修禊也
門着陣座此間中宮権大夫隆家起座
致居依家礼須此後不被着
同記兼久二年二月廿日院拜礼次隆親卿
角之禄練絹皆隆中門北腋此間右
列前此間中宮大夫深榮卿
同記同年十月廿日束宮御自上鶴経列前不練右大将経之間定氏卿退列居
依父子之礼之
同記同二年正月廿日院拜礼予同降立此間三位在公列
同記同年同月廿日予謝座之間高実雅具二季方起胡床
宣礼之中宮大夫経右大将進出年之間宣賢氏卿居地但未到新廊之間早速
不可然乎又退列之居也
明月記貞永二年二月廿日院拜礼左衛門督実氏大殿今練絹

曜勿帥徹陳頗多退立始 中納言 中將 以上 宮大饗會練還給 祿下 新
參議例常也 中納言祿家礼
玉葉 嘉禎三年二月一日 礼拜 次 四位上 聽 經列前 次第退下 菅相乙二下 以
經列前 伊季 為家 公雅 小侍 中納言 大納言 要下之間人々深話居折 中納言 大納言 先出 右府 新大納言 以下 先歸 是 近例之 予 攝政 經
列前之宮 右府 九條 大納言 退列居地
後中記 仁治三年 三月 六日 除目中夜 仍秉燭之 有 御參 來內
各立定之後 三公次第 被著 撤上 左右 兩府 之後 每度 退列之後 指笏 著 相之
著揖先例不審 保元 左大臣 伊通公 列 場 時 子伊季 心家礼 家礼 人
後言極奴 內大臣 御時 光雅卿 先 被 再拜 退入 敷居 之
吉續記 文永八年 八月 廿二日 左府 有 御參 予 依 病 退前給 御禮服 尽
夜始 今 著 予 蹲 長床子下 家礼
陣給 揖 令 過給

同記 同十年 四月十五日 岡白 息二位 中將 拜賀 頭內藏 致 申次 歸 出 時 持 勿
蹲居 家礼依 弘
同記 同十年 二月 廿 子刻 右幕下 家是 御參陣 中宮 予 座定 依
申文 時大臣 申文 之時 大臣 中文 之 外 記 依 可 尋 次
雅非大臣 家礼 之時 若可 避 之次 可尋次
園太曆 康永三年 四月 廿三日 陣 列無名 前 中宮 次予 揖 予 北間長押 參陣 實 夏
不請揖 裏列 蹲居 三木
各揖之 後 改折次
同廿三日 立 于場 中宮 次予揖 等 實 夏
同記 同年 二月 廿日 左大臣 予 即出 上達部座 退列 蹲居 三木
兩納言 在端 蹲居 隆持 卿奧 平伏
具通卿記 自去 治元 年 二月 一日 拜賀 大納言 於 陣 代外 記 內 下 襲 依 役
記文 等 皆自 昨陣 儀 始折 廿外記
著 敷 家礼 之 一 自余 儀 始折

薩戒記應永廿二年三月七日右府（良基）不揖進寄御下臈取位記取副
匂允居揖起被立新叙標右府自被出軒御被過列後之間予九條相公
當其会後謝折条不甘心事之笑入会此来着座之時予依家礼右府歟起座揖給之時予
中納言（資朝卿）深謝折極座
礼仰云予不知此会後
同記同年同月九日陣
奉
離列召中右府之処（良基）指弓場若不下礼之由仰（良基）無其儀
同記同廿三年三月廿九日陣（春日）予依家礼右府歟起座揖給之時予
降居座後長押下（長円）右府着圓座座定給之後予自座無揖
大宮宮務記文明十一年二月廿日近衛右大臣（政家）会歌閣（包誦）
御下（近衛尚通）着座（南面）新黄門（冬隆）
中略次御下（近衛尚通）令起座給（冬隆）動座蹲居（依家礼）次予令起座
康富記応永三年四月廿六日（庚寅）天（晴）拝賀（源義持）
参次（中略）有後朝（敦）敬（源）無名門之間蹲居（依家礼）
弟子有此礼（教言）今度（源義持）座定後（源義持）右大将（源義持）起座令
明月記建久七年三月廿六日賭射（中略）
出（陽）門給次右大将（教言）又同被出（源義持）右大将（源義持）
立長（源義持）動座御前（源義持）有可然之由（源義持）通（源親）
目執筆大弁（宰相中将）俊（源）御前時（源義持）俊下（源）御着座之時（源義持）
不言（源義持）御前次已無其儀仍動座（源義持）
同記建仁三年（辛酉）三月十六日（庚寅）家賜講（中納言中将）
座（源通方）
如給（源通方）
同記建暦二年十月十六日（庚寅）節会（于時中将）
令（源通方）其代無違乱大優之未復座以前（教言）
着座（源通方）
服依家礼之

薩戒記應永廿二年三月七日右府（良基）參內仍不揖進寄御簾下跪取位記取副
勾欄左府揖起被出軒廊被過列後々間予九條相公
當其人之後聲折条不耳心事之笏入袋此聲折
中御門宣胤卿記云深聲折極官礼次外記史生跪地之
礼俗云予不知此旨又後悔云（左府息良嗣カ）
同記同年同月九日陰昌（左府起座列
離列召中右府之処於弓場若不下礼之由仰（柳原資定）
同記同廿三年三月廿九日陣見予依宣旨
降居座後長押下右府着圓座宣給之後予自座無揖
大宮宰相記文明十一年二月廿日近衛右大臣
殿下（政家）令歌關白詠之——
御出座（南面）新黄門（冬隆）參着座北面外史多着座
中略次殿下令起座給（政家）參簾動座蹲居（依家）礼次予以下起座

康富記嘉吉三年四月廿六日庚午將軍（義教）拜賀
畢次（中略）有後朝（儀）被帰入（中略）
弟子有此礼今度（義勝）座後入之間蹲居（義政）
明月記建久七年三月廿六日賭射（中略）
出（陽明門）給次右大將（良経）又同被出左大將（良経）被參
出長樂門御前石可然之由（通親）源亜相（通親）被
目執筆大臣（通親）御前時（後鳥羽）殿下御着座之時（土御門）
不宣旨御前次已無其儀仍動座（後鳥羽）
同記建仁三年三月十六日家賜講（後鳥羽）
如給（後鳥羽）
同記建暦二年十月十六日節会（後堀河）
會（後堀河）其儀無違乱太優之（後堀河）
服依例（後堀河）

同記同年十二月十七日荷前（正下）大納言（敦宗）卿今出給不尚御勤仕次出陜者
不勤仕於二行幸出別仰一云々暦例太吉之仍所奉之即令着陣給
召着伝之経経一一即立陣座自長内出西今着幄座給一
令聞門於座末脱当突膝立経座未着奥座揖了引出等裾一一
次上卿揖起座手動座
同記同三年宵十六日節会権大夫（敦宗）以退出今夜不致礼大臣之外毎
人礼進退若着之故二
同記同年五月廿六日宗勝講卿相着座左府（良頼）進給之間顕（三位）家手伏
手動座大納言（敦平）俊経通光卿後着本座給手又動座両度雖堪此礼絶存
同記同月九日（同）九條大納言（良平）俊当下戸（家実）延奥座着給二手動座雖
俊下人上戸（家実）着座上給三位三下平伏同（前）手
三下平伏進上戸下給間安座次大納言俊給手動座此間中宮（敦成）振（敦良）令
大夫以参給不奉見之出小庭給太維無礼不可下庭之間不能
致礼着奥座給
同記同年十月廿日季御読経博陸（家実）賜氏爵（三木）
左府（良頼）御着座手伏同前手動座
同記同年十月廿日豊明権大夫俊座給仍手又揖退下（今度待従退下
之両様有雖依有煩昇降有煩仍直昇南階（道家）
同記同月十九日臨時祭内大臣俊揖着当揖延座中央出仙花門給
手動座自余平伏取盃入給三間三手又動
玉海文治二年十月廿日（良通）任大臣次大将出二棟二間南面中
向帥（経房）小揖（先立南口列立中門外経房）深数拝（童広）
同記同年十月廿日（良通）着当（着陣）列無名門前（中宮）次手揖（簡長）
揖実教不済揖退列弾指（実教）
参松平名揖了後致新敬

摂家礼

慶雲四記應永十六年 三月八日(陰月始) 執筆権大納言 将基公 先有大将殿
拝賀中宮 列立中庭 執筆事起座 進立場 過給之時 外記語居 依摂 近侯
手伏 外記列立之時
小庭

五海 義安四年八月七日 三位中将 今日拝賀之儀 先出立之 取公卿参會
(指南カ) 利綱 (古宝盛カ) 時忠 雅頼 (義カ) 猶盛 (教盛カ) 経盛 信範 次被出之間
愚昧記 嘉禄三年 三月四日 後宇多 左大弁宰相 経宗 参軒廊 来二間
経大長 後大内 言之前 加列 此号手相引 是依当事 呼西土古人歟重之
違去年 故實 扶云 建久二年十月七日 左大弁 宰相 中将 被示 可着外弁之由 於弓場殿
左大弁 宰相 伝家礼 遅 依源中納言 相具 来 仗 一 廿納言 参上 小忌 起座 弓又
相次起座 右大将以下立座 大臣 起時 二度之納言為上首者 無此儀 左大弁 伝家礼 着参子前
世俗 浅深 教訓 三月七日 子息立列 時 又為内弁 若外弁之宣命拝
時子息礼 有其沙汰 但此条 勘諸家記 処所見多之 行躁 若者不

可然父相遅 教訓 前時 頃列 立入 五位 参入 手板 謦折之 陣 無
拾礼 但礼法深為 然者 雖 得 掌 者 無
明日記 建仁三年 正月六日 右大臣 (公定) 入座 元日節會 依内弁 家礼 下軒廊
之間 隆衡 (三木) 雅親 両相公 尻 三条 八見返ソトモウシ
八日 三人 来 在円 所宣命 見参 被奏之程 早可被畢 といふこと 石差引
不便 之次 被遅 弓場 之間 長久之程 堂上無人一人 言語 遠敷 石差引
石見 此堂 吉續記 文永八年 三月十二日 二条相公 羽林 着陣所 三間 着弓 為朝臣 之耻
為内弁 被下見参 右弁 給禄 之時 手 参 弟子 乗伏 寛仁十八記 参見
後号 思昧記云 消息 為内弁 致礼 事 子息 八正軒廊 過前 之時
蹲居 其外家礼之今 記録 (為基) 任其由 仮
宣胤卿記 明應三年 正月節会始 内弁 参 沈座 公倉中納言 参

一一拿家礼則一起座之条無參之間不著之
北山抃茅九羽林抃香節會陣南階東面大臣謝座 陣不動次將為內弁之時
山槐記元暦二年 月 日 再拜次揖至初所練留帰入新儀事
愚昧記文治二年 月 日 服之 雲書云 外弁參上之時次將家礼之人
一一致敬之入在後列者不退入之
玉葉承久三年 月 日謝座之間 高実雅具参来 起胡床退入依家礼之
右大將公直記 應安二年 月 日 次廿納言秀長朝臣 參入之間
諸出中一外一列 廿納言之次第 列 檻下 小舎人云 外弁參上之時次將寄右中將耳告云依致家礼之
加之檻下
薩戒記 應永六年 月 日 外弁參列 納言南下之參進給之時予起胡床自来上方退立揖樹下之方納言
即著座

治馬節會次將安 次內弁謝座畢 假陣次將為內弁之子孫
者退入次上卿參列 檻下外弁公卿之中有可礼之人者起座
退入右近將起胡床右近衛北行修加 退入
建禮門 應保元年 十二十五
公卿揖公卿各揖次第取木公右廻向南所父為上心其子不列有揖之故之
父為次上於雁行者不揖之
同仁安元年 十二八 行政次第過給至于場司
揖令出給左大弁云依家礼此間 事奉者哉 予答曰奉者 內々事之礼
時不然欤納言亦說仍不居納言以下立列路北 各揖如恒
同建久五年 十六 中宮大夫野行啓御 南間立砌給 祿令褁剣於此所
同保元四年 博陸任 公列前退出 親隆朝臣 受時令下給
同長寛三年 右衛門 経公列前退出 予隆朝臣頻退 若帝盛公
勧退殊依感称

同長慶三正九三陳状之 仍白紙結申文 被覧若 益之上令退
出給 手中納言 清盛 内大臣 宣旨 中納言 早辞 座薄居 権中納言 宣旨 中納言 起座退入人々多辞
座之宣依無便宜 主従扶 後通 事 中納言 猶 独在座
諒中納言 取若文 置御前不着座 立憖南妻子此子如何 南白 梨子
給之宣被人数礼辞退座 若有其煩之故欤
同二安元十二指政 有著陣之 弁雅頼 平宰相 中納言 実房 平左大弁
叙花 列立中門外 依下於事宰相戸 端上 著当給 摂給 納言以下
荒暦 康応元八十九中ノ門 中納言 又可跡 若 家礼公卿之数 歟
家礼公卿之数歟 又可跡 若 家礼人不及 参揖 跡 若 歟
吉ヲ 叙剋 被建久四十一 官奏 弁退入之後 弓 手振不可 為 公卿 為 昭宗 節会
従左大弁 起座次 左衛門督 実房 有起座事 陣座 西北行 社之 上 壇場 地

山海文治三四二 家作 所望 著 御座 南 北 行
閏月記建仁三十二十九 作 時祭 内 着 御座 南 北 行
昇 殿 若 公 参 着 給之 後 又還 著 御座 南 北 行
当 殿 家 長 召 勅 使
宴 船 記 安三十一 十 上皇 御 幸 南 殿 上皇 御 着 船
閏月記建仁三十一十六 兵部 敏人 時賢 朝臣 四位人 為 家 在 後 列
台下 次 信 次 弟 小 自 参 画 下 東 簀 子 内 北 行 次 信 次 弟 小 自 東 簀 子 内 北 行
加 仍 此 間 時賢 為 家 追 列 許 文 信 為 家 跡
四 節 座 被 父 為 外 弁 当 者 取 空 座 之 時 当 子 追 列 者 地
園 大 理 為 員 和 五 四 七 叙人 家 礼 内 弁 上 卿
員 記 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仰 時 記 云 左 大 臣 下 自 西 階 南 次 経 武 官 列 西 着 軍 座
南 等 令 就 標 給 此 間 下 官 次 追 列 整 折 之
平 治 元 年 三 月 山 槐 記 云 内 弁 以 下 列 立 庭 中

権後
之

殯宮第 永仁六六 廿三 次主人昇南階｜家礼以頌返列蹲居将至二重

子之時加立列 次実復座 前之座 上及 中略

主人家人昇階南座後跪更立東行

次一献 ――― 手役主人起座 座手伏以下撰家礼人暫起座退 此間参議以下平伏并中納言外記史等退 中略

仁安三年二月十九日記 記者不詳 年月日疑一角立矣 指図倶是書其寛闊作草後

次一献主人取盃 左右座取之 従素持参盃 御大将 此間家礼人々 起座 中略 次主人起座於一世

源氏座取盃勧非参議大弁 此間家頼人々起座 起出堀川中納言只

勧盃起座鼓吹之條故人称非先例之也

三條内大臣記 延慶四年二月三日 主上元服 南庭標下列 土御門大納言退時子息跪 卿直衣 立参之間

右便也

古来稀有一堀川源時源氏為上人執出 於棟裏前蹴鞠之後退列

一条時六条右府相給 両源氏為上人出 於手伏後退又同之 後日右府

一条 後忠者居於とるまて 有りしか

山槐記 應保元 永暦二 十二廿五 文子家礼之事 被仰云 大納言殿 外記門出立者 中略 次向南行向

公卿揖公卿答揖 次最末人左廻向南行 又為上以手子不列 有揖之故

也 又次為上於鴈行者不憚也

建内記 永享二 七 廿五 宰相右大将為賀 次第持参作進

大将為賀 次第 右宗房上首西園寺大納言実宗答揖了 蹲居 人々皆蹲居之 無答揖

出中門 對之上首小揖

典

古秋記 天承元 五 廿一 春季御 中納言顕雅以右衛門督雅定以左兵衛督

実能以下官為以傚 後経 中略 渡南階下之間 左大将公能着右出居座

又渡階下之間 頗無便宜 仍下官示可退下之気色 仍自西階還

下 又納言了之後 還着

日

愚昧記 仁安三 四 八 灌仏 次殿下経青子 入自孫庇第四間 庇第五間 跪机下

玄机六 天許 指笏膝行三度 灌仏一度了 逆行、合掌 搢笏左廻立出孫庇第

五間漢本座給此間弟中納言未退下賓子但濫仍給之写上著
座
中右記永久八五五今自四字寺始之講始
給仍下之給間依不隔人之
玉海同年二五十五此日家勝講第二日之
次第依例上先是着陣在座信範在末
座着座之更給神仙門着座末
同記文治三五廿四此日家勝講初日之
模様有様着沓侍従下下方先是着
家礼之人也而不降下乗動座之儀不足言
三长記建永元五廿九最勝講始
之事中宮権大夫之時仰経門退入列之次第
小右記永承元二五廿八家勝講第二日
男躰記第四五廿七七日僕射合
云々在此今存参
日記建仁三五七院最勝講
小右記万寿四九八入自左陣中納言大納言行成以下着陣
太宰解文并唐人文書等被経通覧之次大納言并信乃件解文示
信乃、時許内大臣大納言来仗座中納言実成参進
公成不参仗座前参入例
従之事上人実成以下着南座即着
公卿
中右記永久二十二七廿五日近
日記又御堂之右衛門督実成不参
以下依之後
内大臣着座之後

因之後左大臣依所親之 社奉人石橋 閑院文帖也 右手寮□□丁
台記久寿元十二廿五 陣見 次光人来召 条上卿如常 右大将申□□
依家礼不出仮名也 右手殿名
明月記元久二十二六 弓場始 宗行書簡 速 奉早次進弓所 賦上以次読上 此宗
智知不弁 読音多者前方皇后宮奉之為原朝臣經房為原朝臣 忠行
不加名
朝臣經通朝臣 隆宗朝臣 後方参議為原朝臣 左兵衛督為原朝臣 中
弘弁朝臣 忠行朝臣 公基読了 ヨリ下仰声殊 高頗不似例 家
次射手 次第射 五位公任居公衛 通 速称 射手最末 公基後方前
前方上﨟手也 立弓立之間 一方対揚 者取文如例之由有仕大臣公基
射了後文以進出 無更文表返例
小右記寛仁二十廿二 叙位条 簡 菊之亭文就殿 宣召刀祢 称唯 退出復座
臣参入 以下召名先 中納言実成参 被資平束也余今日参又有忌尾資平
参上記為上﨟 着外弁 社之 常十有無便也 上達部参上後奏事由召 臣暖乃
此案 不参余為内弁 例 中署 大弁進出 所司 撤座小忌
巳下退下 依余在列也 列立左伏 右拝舞 中宮司

武乃唱見参先小忌 実成退下 次余以下進 禄所 給禄 不進 先小忌資平
如無 従也 傍例
長妹記大治二十一十七 新嘗 中納言 上卿 又下 次納言 勧盃 伝 盃 依座
伝盃
遠以役官人 伝之上以云須弁 又下勧盃然而其文之間 有 憚者
一献 如例事 下官許諾
典 掖上以 大納言 宗忠 弁右中弁 宗成
玉海文治三十二四 法成寺八講 桐伴内府参 法成寺 雅長 先 雅 □□
春 彼 峰立南庭 余 前之間 南 人 君 也 余 右 爾 先 者 南 庭 之 中 署
次御寺 所司 進 就 行香 机 下 次 余 臣 下 経 庭 列 居 其 南 内府 不立
不属人之故也 何暫 立 隠 南 庭 座 行香 際 余
迎 行香 了 還 着 也 分 輪 了
手戸記仁治元十一廿 始 法成寺八講 弟在 座 座 内府 臣下 在 堂中 仍
闕下御幸之間 奉 峰 逢之儀 逢 内府 走 伏 大臣 以上 有此儀 大
見苦事也 闕下 今 着 座 給

中右記嘉承二十二卅追儺占 上臈宰相中納言并次第列立南庭 東方相立此儀
中略 南殿中殿相并仍無此儀人窓之沸資頗在隔中少将四五人許候
南簀子敷在此中下官在庭中暫令立隠也 一分皆参之人々多不参頗抑四位少将宗能雖
宣胤卿記大永八十二廿九内侍所御時神楽 近年無此儀故今度為本拍子
一乗院遠著弟一座事重書之故也
仍無和琴雖為和琴有父子之儀終以不被著上座也 候之
近年所見希有也
明月記建暦二十廿三 御仏名 入御 為傍傍御座 列立階上屏中
座大納言 帝座 拝立宣給 又立 有以見御 加以 攝政 御座
右経記寛仁二正三 天皇加元服 出御 帳 大臣并 攝政 自座
座方進出 庭中南拝 列立間 攝政 華立給 拝 就 其座 自
東西階 脱靴加冠 理髪 皆如先例
小右記大治四正一 皇帝加元服下官方 不参 後左大臣 時
外記云 第三度 御出間 政官 階下庭
外弁拝間 弁 少納言 退座 去上官等 退座 平渡
男女 宗成父納言 依在列 退去 右大臣 中納言 忠
宗為内府家人 不退 宗成 依 何退 也
内中納言 宗成中納言 外記史等 外弁 内官 大納言 中納言 不参
山槐記治承二正八 昨日 右大将 即起座 後 依 文字 中将 起座
右中将 起座 後家 康和 右大将 起座 顕
通以 入御 史 大将 為時 帝入 御 入御
藤原記元暦 三位大納言 家 内 二人 蔵人 殿 私 御 行
亜相 立 中納言 中 亜相 立向 宮
座 揖 時弁 侍 為子 息 経房
手時大納言 記曰 神祇 文治元年 二月十三日
問 宣 依 致 此 先 立 奉 不揖

薩戒記 應永廿七年 [illegible]

時前白殘大納言四五輩參與可退又之由有命而去出大納言家後為家礼參陣白被過前之時家礼公卿作法不覺悟如何之由雖計稱之 兼右卿之人通不被不審〻此事如何之由予答云其礼常事也假令卿退列後或躓居或深鞋折也往年公卿全令更速此事依不審事也

右經記寛仁二年二月廿七日 [illegible] 藤氏 次将 [illegible] 令参内 [illegible] 不立給列立之間 [illegible]

[illegible] 記者

[illegible] 文治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illegible] 記者 [illegible] 経朝臣出向 [illegible] 予同宅者 [illegible] 信心 [illegible] 在中而已 [illegible] 不居

同記 文治三年七月廿日 [illegible] 次第已下進行者 [illegible] 拝被去事 [illegible] 実也 [illegible] 公卿之人 [illegible] 昇自南石階 [illegible]

外祖父之禮

山槐記治承三年十月十五日 今日中納言中將師家拜賀之次令奏前
大政大臣(忠雅)攝政(松殿基房)壬生北行七條東行東洞院北行入道相國西門進立中門
給主人降立東透廊馬道間東洞院納言進立東妻庭
取板敷南方納言進立東妻庭納言二拜主人答拜
大納言拜賀之時上卿門左大臣(師長)于時為大納言准外祖父之
主人有答拜任彼例一二の答拜歟而彼准祖父之
一位大臣之又拜歟之例先跡不祥汝存旨如何
不存二の事別次當后准母儀受人臣拜尊
又不可有差別大二条殿為中納言大將
答拜揚簾之庭已有答拜中納言二の儀
条雖先跡不祥无妨例二為准的又關白家給時
嫡子奥名加列其人雖二為上主人允拜客嫡子在彼列受又拜無
宜之意二中堂後子息名列其後已為流
例此事祖父又可准故今度度二の儀布
仍此事尤二有叡慮拜有何

内府中納言宣能卿 中宮
十二月二日 同五年 同日
同以著座先是中納言
依内府在座無勸盃
四日 癸酉 依内府在座重勸盃
丙子 玉葉第二十五 十四日 丙辰 晴 參内 權中納言
同記第二十四 十五日 丙辰 晴 參内 權中納言
雅詔云先參陣中事 依經房卿申 內府 參入 傳經房卿
參入 在中務卿 南面 實房 中時 退出 傳
經房卿 平 參 參 重 勸盃
送之 中實 今日 御出之時 先拜 參

旌戒愚意之取及有耳心次将軍進二度
大相府最遠廊南階参上着座給
親長以記明應二年冑冠此間天皇
起座進立場盛後持宣命宣秀進
退入(無名)暫不退下老屈無術延程持来
面後之故懐中取宣命下外記取出勿宣秀跪長
(子之故)

次

伯叔父礼

台記仁平元十一十一 右将監春景供当家作
勅右衛督 物言 商信 取之大将出間 寅弘
節之勅授兄弟公記
案従為叔父有礼故 仍今用 被例之又主人送大将至中門今
按寛弘四年十月廿二條関白奉仕春日祭使大将納言参内之由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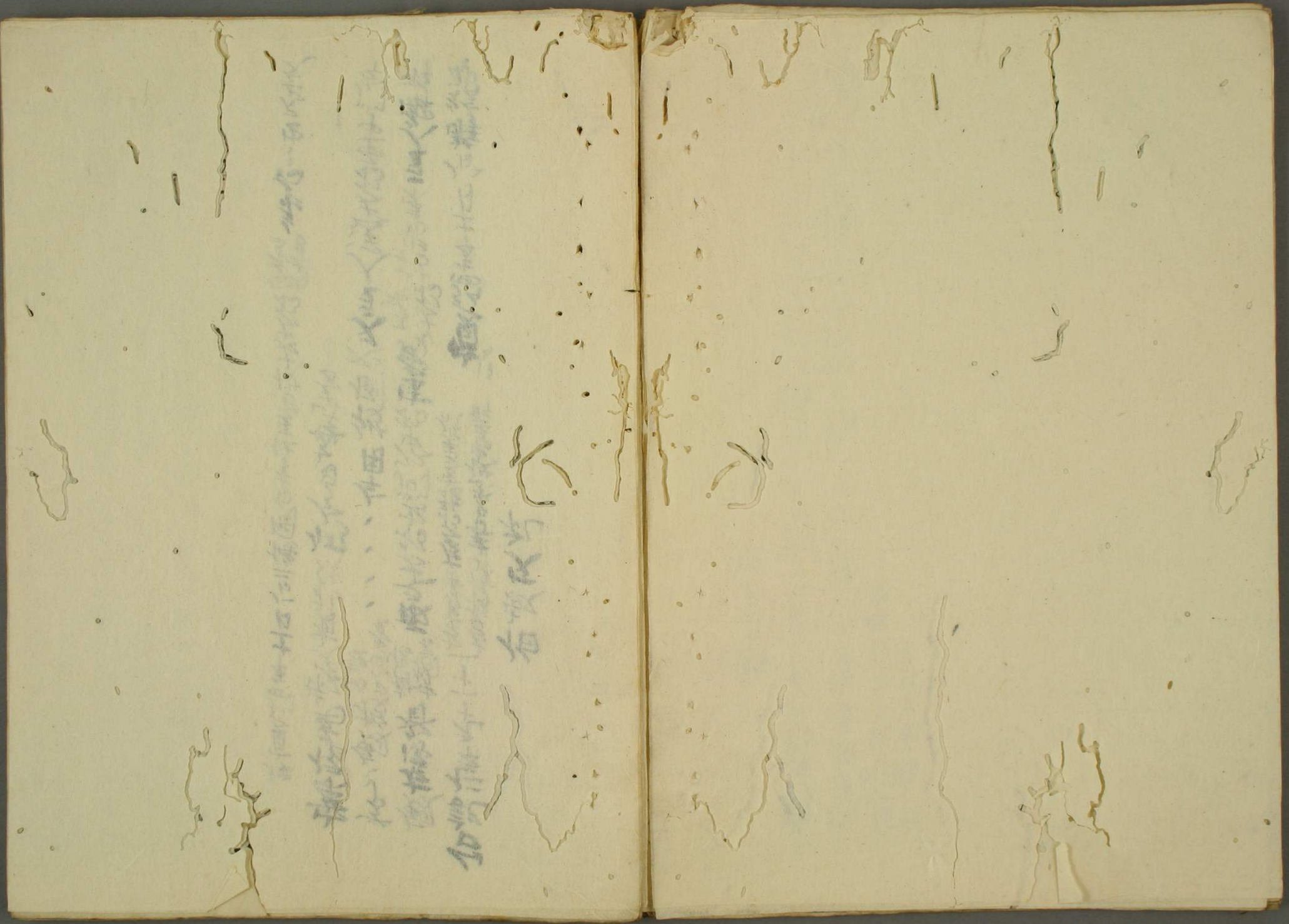

猶子之禮

嵓記保元四年晉七旬次式兵而有補引叙人各立業南次叙人各本位標下次内并次下列立庭中為相間依

兩首輔注晉叙大納言猶子之通稱拜之間立標後

猶子拜之禮

舅智之禮

愚昧記 兼安三年 晉九旬 今日左相府 始設 給日入之程二被設之由
先日行向 示之仍奉待之間 秉燭之後 被給 予參拜 後家 取陽 相府於地
暗當中將 予歸 居之 故被着座 予依日許 進住座 小時 今中將
造女房給中將歸來之後入給女房方 壇之歸出給 中將同着座則
勇饌

同記 嘉應二年十月十三日 丑剋 舞姫參入 ——此間左衛門督 實國
於中板敷言談之間 左大臣 經宗 入自毎名門 仍下立地上 左府御列立 何事
哉之 即歸 中板敷着座
玉葉 嘉禎三年二月十七日 參內之次 向左府亭 近衛 女房 相親緣
始乘向之中將 於近衛西向北門外下車 此間左府 權 被讓 大納言二位中納
言之時 降立庭上 予入門過 件列前 向左府相讓 左府強警折 予到
當脫下 兩度相讓 左府辭之 仍脫當於地下 畢當脫

建春殿実平安三位三楽内雅通
中将実守起座日下後依家礼之聟也

兄弟之礼

天永二年十月四日辰刻記云内侍所御神楽調其將通重着裳行
朝臣下雑仕階上蔀用兎又召事如何石宮答云
同四年四月十六日同三大臣大饗内府下官貫子數取盃以右大弁宰相中将
下居等子数尤一両然之故又被召右大弁宰相者尤一両然
承安二年三月十九日尚蔵舎人六夏行尚蔵之高會一
清補朝臣於宝荘厳院形勝〇招歌人
次宮内卿大進藤原清補朝臣
俳人髣髴庇座之時予進寄取裾置道之故忘上下之礼後
是又非無准拠之例皇后宮亮季雄朝臣布衣
為末弟已為上臈結句如此之道殊存父子之礼云
同年同月同日憲方記次清補之給揃
長秋同給之清補朝臣

六十著第六四座布袴起座下南階之時大宰大貳（実家卿）被取下
五 龍尾疎数長元之故敢自望后宮亮為而季経朝臣被仰次之上臈之其礼如父子
季経朝臣被仰次之上臈之其礼如父子 感涙雖抑者依
拂掃下之風専 侍山遠之塵才幹 秩人名望駈世俗之疎
懐礼節依 當時之芳榮 向後之秀
治承二年二月十六日山槐記云 右（経宗）大将（実定）
之時 無参退座而参者 同下階後之入来着 之後 帰畢退出
同年同月十八日同記云賭弓 左大将（実定）
座後参 能長自年来志之座 庶和古実将
前大相国為大将時 着 雅兼之 後参来大将（実定）座 歟面々入無名門
（実守）
公能 実行 実之 河原院 実守 実守

右之日右大将（実定）大相中将（実守）実家出仕見同記
不致礼

同三年二月十八日後徳記云 泰経陣直之
着 鬼座 于時無人 公卿在陣上方
于時大納言実房 中納言成範 泰経議定
鬼座仰内弁 国栖奏 平拔着石拔 自元子上臈下成 立野
歟 右相公毎下成同降殿 是家礼之故之

右之日泰経実家出仕見同記
不致礼

寿永元年七月十四日吉記云 今日有冊命宣命
着左仗座次 通親公泰着 鬼座于時無人 公卿在陣上方
次諸公 実定 大将已下次第 起座 新中納言 実守 大将 答之
実定 新中納言 実守 内弁 資守

建久二年二月一日玉海云 頭中将 内大臣（実定）
自南階（伊勢平氏当時） 出 自中門（内大臣被立北方 内大臣被居地 定能卿当時） 左大将（実定）着 内弁（定能卿当時） 左衛門督（実守）
無着沓例 依 着列前退下 内大臣（実定）
其外下臈大将 出中門畢

建久二年二月一日玉海云 頭中将 内大臣（実定）
自南階（伊勢平氏当時） 出 自中門（内大臣被立北方 内大臣被居地 定能卿当時） 左大将（実定）着 内弁（定能卿当時） 左衛門督（実守）
無着沓例 依 着列前退下 内大臣（実定）
其外下臈大将 出中門畢

同年三月十六日同云中宮行啓大臣節社參福正勿去申門東
進向大相國小槻相國括地内府陳候人
參拆

忠通 ― 基實 ― 基房
　　 ― 兼實 ― 良通 ― 道家 ― 為良朝臣子
　　 ― 兼房 ― 經通

建暦二年 肯九月五日辛未 此日天皇臨
陣座 此間中宮權亮敦方 起座出宮行啓 入自宣仁門著
敷居便家礼奴此後不改著
貞和五年 肯七日 園太暦云 今日寶筐
麦先日送之 談之 亭云 兄弟礼 無定法故 且當家 常盤井 入道為
家兄尚弟実有御 者不家礼 山階入道者 致父子 礼 聚洛 可依
心次有 報 而後 兄弟之礼 有 聚見人間 被節 中禮云々
云之仍相記之処 注送之 八

敘歌礼内弁事

寛治八年 肯廿日 仍時記云 依 召參内 仗座 外記 申
南差標下列 儀 右大将退 時 舍弟 尊孝
三云 承内大臣記云 慶安 年 正月 云々 南差標下列 儀
御教書折
小右記 万寿三年 七廿一 大外記 頼隆 来云 相撲召 仰 抜 参大納言 為成
仗下 九廿日 假 信云 五年例 一日行 右 抜 参 一
中 筐國 相觸 仍一度不仰者
康富記 永享 九年 十 廿三 春日参 点 申
筐國 相觸 仍一度 仰 右 抜 参 一
経直 経典
一云 弁雖為 兄弟 各一事 礼節

台記久安六年正月四日 是日天子加冠 中略 其儀同

今日家礼依返賓仁例為見後年録心記 大相国条々 中略 太政大臣着座

二許丈内裏記無書拝 時 相去大人西拝 時 立太政大臣揖一許

丈余案東西雖異揖礼一同 何右別 後心右貝 後所記

欺 将又一二字書写若失誤 欺 然則今日東西為同 其一許丈

然此事又問曰 依求心東拝 時 太政大臣四五丈之間 大臣欲右

不疑実跪揖之重 所見也 以内記此事進 不見 但彼御記注 左近上

礼之攝政実勝 男案堂下可用実勝之 而着靴之人唯欲右也 蓋

不可実勝 欺 将豊敢処分 公曰 件事致徳之後 男公為不改

疑定唯任公為者

按差之大相国遅 可考 記者理 …… 子礼 ……

大相国 兼子礼条 仍 不可為実立 依任東之許丈揖西 余去自 …

日間南庭 致 至 …… 揖 南 止 為 挂 …… 男 注 如 右 為 立 …

望一許丈北面 俣角而略 注 太相揖 練并乾向渡 馳右自 太

相揖至近南隣条致居 余揖之 太相 … 後揖や 練并 中略 貝太相

不実跪地屋此路右

之曰 件 余又早 中略 余立宮 … 内侍 …

太右公揖自西第二間 小行往母屋西面 … 南庭 到 …

蓋人実左勝 … 時余 … 実左勝 宣仁 …

御記云 … 御冠 … 攝政実勝 …

跪居後又任往 … 之時可右 … 而太 …

揖為仍甚時 … 揖 … 冠

按去年文 … 似 混乱 以本記可校正

中略 不立 … 余 … 従太 … 東西持将備以 … 揖 … 経 … 入自西第二間

東庭 … 余北 … 東面 …

面柄 … 東庭 … 当面為立 … 畔

保證
家孔

僧侶師弟禮事

長秋記保延元年十二月十五日辛巳五宮令仁和寺給五宮御所
外祖抱右衛門督入給上皇下簾引車入給御車屋門
為申納言令乗人社侍令戸部門下車給由歟申云
集云由以此師弟後者礼尚人伺者歟